

改進。(柯景昇議員)

答：有關老舊建築物包括總統府(介壽館)共有十八家，經本府消防局派員檢查結果十四家符合規定，三家未合規定，已通知限期改善，另海軍總司令部中正堂正在整修中，俟竣工後再進行檢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一、「本市十大醫療院所之醫療廢棄物，委託日友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處理，但近日被查出該公司未妥適處理，造成地方汙染，市立醫院是否有因應方案？」(陳秀惠議員)

答：一、有關日友公司遭撤銷清除處理醫療廢棄物資格後，該公司已函知本省市立醫療院所謂感染性醫療廢棄物將依約轉請良衛環保工程公司協助清運，由嘉德公司協助處理，目前仍正常清運處理；如因此發生任何損失，各合約醫療院所均得依約向日友公司求償；並可另委託可處理本市感染性醫療廢棄物之第一類代處理機構(二家)或甲級清除業者(六家)依規定清除處理，不可置之不理。

二、本省市立醫療院所與日友公司合約將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該公司將不再列入往後之合約招標對象。

三、在其他合格清除、處理業者接手前出現的「空窗期」，各公、私立醫療院所產生之醫療廢棄物緊急處理方式如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緊急通知辦理)，絕不容許有任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的情況發生。

(一)可燃性及不可燃性醫療廢棄物：分別經高溫高壓滅菌、包裝、標示後，交由一般廢棄物清除業者處理。

(二)注射、針頭、針筒：採高溫高壓滅菌、粉碎後，交由一般廢棄物清除業者處理。

(三)血液、組織、器官、殘肢、屍體等：必須獨立分裝後洽請殯葬社焚化處理，絕不可與「可燃性」及「不可燃性」醫療廢棄物混裝。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王浩 陳嬋輝 吳世正 林奕華 賴素如 陳惠敏

計六位 時間二四〇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速記：熊俊傑

主席(費副議長馮泰)：

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女士、先生，現在開始開會，今天是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質詢，由王浩議員、陳嬋輝議員、吳世正議員、林奕華議員、賴素如議員、陳惠敏議員等六位，時間二百四十分鐘，中間如果要休息的話，由你們自己控制，現在請開始！

陳議員惠敏：

主席、馬市長，還有市府團隊的各位官員，大家午安，今天下午絕對不會讓大家疲勞，首先請馬市長上備詢台。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惠敏：

馬市長，首先本席要代表我的選民向你問候，說一聲，你辛苦了！

馬市長英九：

謝謝！

陳議員惠敏：

據我所知，自從去年端午節宣布參選以來，你可以說是馬不停蹄，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從激烈的參選過程中，一直到你高票當選後，接下來是人事團隊的組成，再來是爲了編列一年半的預算，這也是史無前例，然後議會就開了臨時會，幾個專案報告也是從中午到晚上，接下來是總質詢，每天的行程超過四十個，據說每天晚上還要批二十件以上的公文。

我記得有一次和你一起參加一個開工動土典禮，你從車上下來，還掉出一雙免洗餐筷，我請教你，你說是在車上吃了便當。換句話說，很多人都知道你吃便當、換衣服，甚至於批公文，都在車上，是不是這樣子？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惠敏：

你可不可以向我們說明一下，你每天二十四小時是怎麼運用？

馬市長英九：

好的。我每天六點鐘起床，過去都有晨跑，最近都改成看公文，看到大概七點鐘或七點半出門，有的時候是參加活動，有的時候是到市府……

陳議員惠敏：

等一下。市長，你跟我讀小學三年級時寫的日記一樣，起床、刷牙、洗臉，我不要聽這些。我要請教你一天二十四小時裡面，什麼事情最消耗你的體力。

馬市長英九：

最主要還是和我的同仁開會或討論市政問題及批閱比較複雜的公文。

陳議員惠敏：

在議會的答詢辛不辛苦？

馬市長英九：

在議會答詢很辛苦，但是在整個行程當中，最近一段時間比較密集，過去的話，倒不是每天都有。

陳議員惠敏：

據說在星期一的總質詢時，你打瞌睡了，有沒有？

馬市長英九：

沒有真睡。

陳議員惠敏：

只是眼皮疲倦了，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眼皮有點往下掉，但是都懸崖勒馬。

陳議員惠敏：

眼皮往下掉，怎麼會被說成是打瞌睡呢？

馬市長英九：

因爲前一天的晚上沒有睡夠，當然有些因素我不便說明，我是說到議場的因素，當時我有一點恍惚，但是我很快的就把它克服了。

陳議員惠敏：

就是有點精神恍惚，很快就拉回來了，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因為我的身體也沒有搖晃，同時也沒有打呼，很快就把它弄過去了。當然我感到很抱歉，事實上我還算能很快克服這個情況。

陳議員惠敏：

市長，其實我們在樓上的研究室也看到了，你所謂的精神恍惚這一段。我們也不以為意，像我有很多選民這幾天就打電話給我，要本席一定忠於他們的付託，問候馬市長，也希望我們議員多朝市政議題去探討，不要用冷嘲熱諷的方式，針對馬市長的暫時恍惚、眼皮疲倦大做文章，我聽了感同身受。

馬市長英九：

謝謝！

陳議員惠敏：

市長，還有一件我覺得蠻感動的事情，這幾天很多選民打電話給我，特別是在萬華、中正區，萬華是你從小生長的地方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惠敏：

我敢很誠懇的跟你報告，很多選民都知道你的辛苦，就在昨天晚上，我在準備質詢稿的時候，大概十一點半左右，有一位選民跑到我家，要我轉送給你一樣東西，你一定要接受，為什麼？他跟我聊了半個小時，說我如果今天轉送不成的話，我有負選民付託；如果馬市長拒絕接受的話，就有欠人人情的意思。這是什麼？我先跟你報告，是由蔘茸、冬蟲夏草所泡出來的補藥酒，他

還要我先喝一杯，萬一出問題，我先有問題，不能讓馬市長有問題。

馬市長英九：

這實在太令人感動了，請陳議員務必轉達我對這位市民最誠摯的謝意。

陳議員惠敏：

我唯恐接下來還有很多慰問的東西，馬市長喝了這瓶藥酒以後，應該會提振精神，一定會施政「威而鋼」。

馬市長英九：

希望是如此。

陳議員惠敏：

一定不會再有眼皮掉下來，恍惚的狀況。

馬市長英九：

一定不會再這樣。

陳議員惠敏：

今天我看看你的精神就很好。接下來，我覺得這是一件小事情，馬市長應該會很快的改過，也不要造成別人的誤解，但是我們要很認真的探討這件事，馬市長上任屆滿四個月零五天，你始終把民意調查作為參考，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惠敏：

請問一下，台北市政府研考會所做的民意調查，你最高到達什麼程度？

馬市長英九：

大概百分之六十七左右吧！

陳議員惠敏：

百分之六十七點六三，但是已經大幅上升百分之十五，你知道不知道？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惠敏：

從你就任時，即今（八十八）年元月到四月份最新的民調，什麼事情讓你的施政滿意度大幅攀升百分之十二？

馬市長英九：

我想和統籌分配稅能夠順利爭取到有關係。

陳議員惠敏：

你對民調滿意度覺得怎麼樣？

馬市長英九：

憑良心說，我真的是以平常心看待。因為民調是代表一時、一地的情況，我覺得市政建設和我個人的表現，可能需要更長時間的觀察。

陳議員惠敏：

但是你不否認民調是一個參考的指標嗎？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惠敏：

除了研考會的民調，也許在市政府比較具有公信力外，你不知道報紙，甚至本會同仁也做了很多民調？

馬市長英九：

知道。

陳議員惠敏：

百分之五十和百分之六十四的滿意度，這是報紙比較具有代表性的二次民調，百分之五十的調查，和研考會所調查的差不多。差二個百分點，這是在你初上任時的民調。議員所做的幾次，百分之五十三、六十五、六十八的滿意度，提供給你做參考。民調只是參考，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惠敏：

馬市長不重視媒體同業、新聞界對你的反應？

馬市長英九：

非常重視。

陳議員惠敏：

市長上任四個月零五天以來，你對於你的施政或馬團隊的施政，你舉三項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第一就是正氣橋的拆除，跟相關的交通疏導。其次是關於舉辦的一些活動，包括台北燈會。再來就是一連串處理善後的問題，從捷運轉乘公車的優惠，到退還溢收的拖吊費，再加上公娼緩衝兩年，及這一連串善後的措施。這幾項事情，我們花的時間比較多。

陳議員惠敏：

市長，正氣橋、燈節，還有很多前市府團隊或長期施政以來，你認為應該回歸基本面施政的善後問題，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惠敏：

市長，本席和本小組在這幾個月，綜合將近一萬五千個新聞，麻煩新聞處注意一下。這一萬五千則的新聞中，在你上任四個月來，所有新聞界對你的十大新聞排行榜，我向你報告一下。

陳議員惠敏：

第一名、公娼問題，評價是正、反兩面。第二、人事任用的問題，我不指誰，有五位局處首長是負面評價。第三、是廢土的問題，新聞報導有一百六十二則，肇因於內湖的一位學生撞上廢土堆而死亡。接下來是正氣橋拆遷問題排行第四，正面的居多，還有以正面居多的是排行第八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是五則新聞。

另外十大新聞排行榜排名的五則，有線電視收費，公車肇事，校園安全與黑幫，市府團隊的謀合不當、國宅品質不良。另外這五個問題是負面的，提供給你參考，你有何感想？

馬市長英九：

我想新聞報導總是根據實際發生的情況來的，如果數量很多的話，尤其是內容有一致性的話，應該是反應真實的情況。

我在這裡特別報告一下，你剛剛提到有些是陳年老案，在我們手上開始解決，雖然沒有什麼特別大的功勞，至少我覺得開始動了，因為有些問題長期以來，像公娼一、兩年都沒有解決，總算在我們手上獲得初步解決。

陳議員惠敏：

市長，你知不知道公娼的問題，你給人家的印象有八個字：「依法行政、尊重議會。」人事任用，沒有印象；廢土問題，沒有印象；正氣橋拆遷，差強人意，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馬英九有驚動全台的動作，結果沒有驚動全台，只是爭取到我們應該爭取的東西。

馬市長，我跟你談一個話題，不曉得你記不記得，上次議會所有全體議員到崑崙自強活動回來，你非常的周到，到機場接所有的議員，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惠敏：

我記得當時你碰到一個小男孩，他主動上前和你握手，那位小男孩四歲，他跟你握完手之後，說了一句話，不曉得你還記不記得？他看到馬英九很高興，和你握手，握完手之後，他回頭問旁邊的人，說陳水扁有沒有來？馬市長當時指著我說：「你在家裡怎麼教的？怎麼會這樣子？」當然只是一句玩笑話。但是馬市長，這是一個政治預言，三歲的小孩子要告訴你，陳前市長所有的施政，我分析他前四個月，將近九千則新聞裡頭，發現他的交通執法政策改善、與民有約的活動，都獲得很大的掌聲。

你知道市民最關心台北市政的二個問題，一個是交通，一個是治安。第三是公共安全，快樂頌 $\times \times \times$ 大火，是負面評價。中山橋存或拆的問題，現在你要收拾。第四是市長拒絕廠商、議員關說，媒體給予正面的評價及肯定。第五、雙重國籍、府會關係惡劣，警政陳衍敏案；校園安全同樣是負面報導。可是你要記得捷運體檢、社會福利都算給陳市長任內的好政績，比較起來，他的十大新聞中有一半是正面反應。而你的前四個月，十大新聞裡面，只有三項是正面反應，即中央統籌分配稅、正氣橋拆遷、復娼問題是一褒一貶。換句話說，只有二件半是大家給你正面的反應，你的感想是怎樣？

馬市長英九：

我的感想是像這樣的比較，有些部分是有意義，有些部分是

不太具有意義，因為比較的基礎不是很有比較的可能性。因為以前任的市長跟再前任的相比，那個時候的情況，跟現在的情況不太一樣，比如在那個時候，捷運通車看起來是件了不起的成就，現在通一條線，似乎就沒有那麼重要了。

同樣的，在其他方面也是一樣，我想有時候因為時空環境的不同，做這種比較有他的意義，讓我們知道情況是如何。但是從另外一方面來看，這樣的比較似乎並不能給我們太多未來發展方向參考的價值。

陳議員惠敏：

你說對了，往未來看，要鑑往知來，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惠敏：

你的民調和你的施政比起來，我感覺你如果跟陳前市長比的話，不太服氣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我不是反對比，我是說比的時候要知道那些有意義，那些並不見得有意義，當然可以比，而且應該比。

陳議員惠敏：

市長不知道你現在的滿意度是怎樣？憑良心講，除了你自己之外，看看市府團隊現在的狀況，你對於各局處首長表現的程

馬市長英九：

我對於各局處首長的考核，自己心裡面有一本帳。

陳議員惠敏：

在上次專案報告的時候，我要求你在三個月到半年之內，要

做出具體的考核成績出來，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我當然有自己的考核，不過我有一個感覺，就是局處首長在這四個月當中，每一位都戮力從公，非常努力，當然有一些可能是個人的因素，跟外界溝通比較少一點，我們也透過各種場合，鼓勵他們加強。

陳議員惠敏：

市長，我們直接了當的問，你在市政會議中曾談到，做不好的就要換，期限是三個月到半年，三個月的短期目標已到，離半年就是六個月也只有咫尺，眼前就快到了，我給你一個數字，研考會對於市府團隊所作民調，因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緣故，滿意度是百分之六十二，但是在先前的二次民調分別是百分之三十四、四十五，給你參考。

但是對於市府團隊的七個核心局處，即民政局、教育局、交通局、社會局、都發局、新聞處，這幾個局處以見報率來說，這四個月來有三千一百則左右，但是請各局處注意，民政局主動發布新聞而見報，占百分之四十，教育局占百分之三十，交通局為百分之三十五，社會局是百分之三十九，都發局是百分之四十，新聞處高一點，是百分之六十二，國宅處是百分之二十六，這樣的比較是總新聞見報量。

馬市長見報率是二千三百一十八件，主動發布的新聞，能見報的是一千五百五十四件。主動發布的百分比是百分之六十六，很奇怪的是這些數字、比率，不約而同的和民調相當吻合，誤差不到三個百分點。但是整個市府團隊始終和你有百分之二十的誤差。

馬市長英九：

剛才你說一個是百分之六十二，一個是百分之六十八，中間只有六個百分點的差距。

陳議員惠敏：

這一次因為是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關係。但是從這一次往前推，都有十八到二十個百分點的差距，所以外界一直質疑馬市府團隊四個月來，跟不上馬市長的腳步。

馬市長英九：

從後來發展來看，已越來越接近了。

陳議員惠敏：

三個月到了，離六個月也不遠，我請教馬市長，依你心中的這本帳，想請你坦白告訴關心你的選民，市府團隊未來有沒有調整人事的必要？

馬市長英九：

其實我對於所有團隊的成員及常任的文官，都一樣的在考核，因此我會在適當的時候，來做調整的考慮。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們覺得還不是最好的時機，因為到目前為止，有些工作訂了計畫，但是在推動上還沒有機會展現成績。目前大概還在處理上一屆市府所定的政策跟所編的預算，我們對其中有一部分會改變，目前還沒有機會真的來執行自己的預算。但是從他們在推動政策及執行以前年度預算的情況來看，可以看出他們行政管理的能力，開創的能力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讓他們推動自己的預算時候，才會比較清楚。

陳議員惠敏：

在你的承諾中是三到六個月，距離今天只剩下一個多月，也快到了。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惠敏：

馬市長，你告訴我半年之內，不適任的市府官員應該有所調整，這張支票會不會跳票？

馬市長英九：

我們若發現有不適任者，當然要調整，這點是毫無疑問。

陳議員惠敏：

適當時機是不是指預算審查完畢之後？

馬市長英九：

我倒沒有訂日子或那一個月，基本上總要讓所有的局處首長及相關同仁有機會表現，如果還沒有機會讓他表現，就把他調整，我覺得對他或其他人來講，都是不公平的，因此我們會非常認真的考核。事實上，我們也會創造一些機會，讓他們來表現，看表現過程當中，大家是不是真正達到施政的目標，這一方面，我們都在進行。

陳議員惠敏：

研考會的民調是百分之三十四、三十五到了這次的六十二，當然是有提升，如果以後往下滑，就是該調整的時候。

馬市長英九：

我不曉得這個指標要變成決定；因為民調都是用來做參考，如果把它用來做決定的話，也許我們應該考慮更多的因素。

陳議員惠敏：

當然有很多綜合指標可以來考核局處首長，甚至科長級以上的文官。但是我們很誠懇的代表很多支持你的選民，因為市府團隊跟你在整個施政過程裡面，有百分之二十的落差，在很多施政當中，我們發現很多個案，其配合程度、凸顯議題、主動出擊的

狀況，都非常不如理想，所以我們要向你提出建議，針對你四個半月以來的施政，我們期待你的未來會有高幅度成長，但是對於市府團隊，我們希望你魄力充分授權、積極來領導。

如果市府團隊彼此之間的謀合程度不好，應該溝通整合，而積極負責。你們施政的計畫，我們覺得創意不足，太過呆板，為什麼會有官僚作風這種傳言，損毀到市府團隊，必需要檢討。希望有效率，不要讓大家認為馬市長就任以後，效率更差，我會把這份研究報告提供你做參考。

馬市長英九：

非常感謝。在這裡容我再報告一下，我覺得對於市府團隊官僚跟沒有效率的批評是不公平的。

陳議員惠敏：

你否認？

馬市長英九：

我當然否認。

陳議員惠敏：

那一定要大聲講出來嘛！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像正氣橋的拆遷，前任市政府不敢做，到我們手上才做，本來預計十天拆除，我們七天就拆好，而且對於交通的影響遠低於預期。也許我們沒有得到足夠的掌聲，但是至少表示我們很有效率呀！就像以公娼來講，過去困擾一年多，到我們手上三個月就擺平了，這樣沒有效率嗎？我覺得效率之外，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效能，光快沒有用，光快不一定做得好，要做好，不發生問題才有用。

陳議員惠敏：

我覺得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局處首長，包括馬市長在內，就應該對於自己的施政，主動多找出創意，多對外宣傳，讓大家了解到你的創意在那裡，市政的主題在那裡，如果我有機會更詳細的比較新聞同業們在下標題時對你們的論述；如果馬市長有機會多看報紙，多看新聞媒體，你會發現媒體下的標題是評估指數。為什麼？不是同業媒體不會寫這新聞，而是精神主軸在那裡，各局處掌握不到，會讓人覺得你的施政就像公娼問題，依法行政、尊重議會；就像正氣橋問題，拆得蠻快，還挺好；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馬市長講會驚動全台，接下來怎麼樣呢？

馬市長英九：

爭取到了呀！

陳議員惠敏：

但是應該主動為大家說明，積極讓民眾知道馬市長所帶領的團隊在做些什麼事情，不要整個團隊中，民眾只認識馬市長，其他局處官員一概不認識。

馬市長英九：

這點我承認，我們局處首長投入很多人力、物力在爭取中央的統籌分配稅，但是他們並沒有在成功之後，出來大叫大嚷。因為基本上我們覺得這件事情，發生這樣的風波，其實是蠻不幸，我們實在不願意利用這件事情來凸顯自己。因為畢竟在這過程中，都是我們熟悉的人，我們不願意傷害別人，這件事情在處理上，我們覺得給人留點餘地，留幾分厚道，可能比大叫大嚷更好，也許那樣做，可能更凸顯自己，民調更高。但是我覺得那樣做不是一個跟中央維持最好關係的方式。我想這是我的作風和別人不一樣的地方。

陳議員惠敏：

馬市長，請你審慎的評估你的團隊，如果有不能配合者，三個月到六個月之內，我們期待你有效的調整步伐。

馬市長英九：

你放心，這方面我已經在做相關的考核和評估。

陳議員惠敏：

謝謝！本組同仁就相關問題繼續向你請教。

馬市長英九：

謝謝陳議員，麻煩你幫我謝謝那位送酒的民眾，非常感謝他。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嬾輝：

市長，剛剛講到民調確實是一個參考，但是如果說所有民調的指數都指向同一件事情的時候，我們就希望市長檢討了。我們看到的民調顯示市民對於市長施政成效並不是很滿意，市長一定也看到這份民調了。

馬市長英九：

對，我也不滿意。

陳議員嬾輝：

很多的指標都告訴我們市長的滿意度一直在提升，可是你的團隊腳步，好像還沒有跟上你的腳步，讓我們覺得非常耽心，所以在今天的總質詢當中，我們舉幾個局處的例子和市長探討。

我先請教市長不知道什麼叫做漫畫出租店？這是我今天舉的第一個例子，你知不知道現在漫畫出租店是連鎖的？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嬾輝：

曾經有一家漫畫出租店在台北縣，市總共有六十家，而且是二十四小時連線。請教市長，在台北市管漫畫屋的是那一個單位？

馬市長英九：

出版業是屬新聞處。

陳議員嬾輝：

新聞處處長，妳只要站在那邊點頭或搖頭就可以，是妳們管的嗎？(否)

馬市長英九：

有一部分是吧？

陳議員嬾輝：

發照是建設局囉！

馬市長英九：

如果是營利事業登記證的話是屬建設局。

陳議員嬾輝：

主管單位到底是那一個單位？市長，我這個問題就是要凸顯出很多事情是權責不分，前一陣子就在你的任內，基隆有一家漫畫出租店著火，結果燒死二名職業軍人。台北市有多少家這樣的漫畫出租店，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數量我不知道。

陳議員嬾輝：

消防局也沒有做過檢查，建管處也沒有做過檢查，而且建設局給我們的答覆是不知道權責單位是那一個。麻煩建設局局長上備詢台，新聞處處長也麻煩上台，時間暫停，謝謝！

你們三位可以商量一下，漫畫出租連鎖店是那一個單位管？

馬市長英九：

我剛才講營業事業登記證是由建設局核發，至於像漫畫家、漫畫輔導，新聞處有一部分責任。

陳議員燿輝：

如果發生火警誰負責？

馬市長英九：

關於消防的部分，當然是消防局。

陳議員燿輝：

萬一十二點以後收留十八歲以下青少年，由誰負責？

馬市長英九：

警察局，我們有一個青少年輔導方案。

陳議員燿輝：

你們有沒有一個聯合稽查小組？你知不知道在你的城市裡面，有這麼多的出租漫畫店，而且我要告訴市長，他們都已經違規營業，他們在賣餐，賣餐已違反當初登記項目，局長，他們當初是用什麼名義登記？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如果是屬於不特定對象，為日常服務業。

陳議員燿輝：

工商服務業，對不對？可是事實上他們有在賣餐吔！賣餐是餐飲業，對不對？（對）今天我要凸顯的問題，很多單位並沒有肩膀去挑起很多事情，我會一再強調，從部門質詢時，我就和建設局局長講，建設局不能只顧生孩子，而不管孩子，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馬市長英九：

我了解。

陳議員燿輝：

包括我從這邊拿到的資料，台北市建設局依公司法移送違規營業的餐廳有多少家？幾百家。從你上任之後，曾經有一家，已經被罰了四、五次了，可是卻一點罰則都沒有，連移送法辦的機會都沒有。商業登記法上寫什麼呢？商業負責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可以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課五萬元以上的罰金。可是光光一個漫畫出租店就權責不分了，怎麼辦才好呢？

黃局長榮峰：

陳議員，我說明一下……

陳議員燿輝：

今天是總質詢，我問市長，我覺得這只是一個事件而已，等一下還有很多局處的問題要請教市長，為什麼你的團隊跟不上你的腳步？為什麼你會走得這麼累？我們覺得很心痛吔！整個行程下來，你好像還在跑選舉，所以我忍不住要問市長，在各局處裡面，那一個局處是你的眼睛，那一個局處是你的嘴巴，那一個局處是你的手，那一個局處是你的腳。在你去之前，相關局處有沒有先去看一看你要去的地方，你要去的活動，代表什麼意義，市長是不是一定得去。你的行程排了二、三十個，到底那一個局處是你的眼睛、是你的手、是你的腳呢？我們現在明顯的發現你被綁手、綁腳了，沒有一個局處會伸出手腳去做事情，難道你的團隊不應該要檢討嗎？

你覺得正氣橋拆遷是一個很大的績效，可是我要告訴你一個實情，從正氣橋拆完之後，台北市車禍發生率最高的路段，已經改到正氣橋前面了，有沒有人告訴你事後要做追蹤呢？沒有，沒有一個單位幫你做這樣的事情，你還沾沾自喜，還說正氣橋的拆除，你覺得非常有績效。事實上我覺得很難過，你知道嗎？這個

地方已經是台北市車禍最多的地點，有沒有人告訴你需要做個檢討呢？

馬市長英九：

正氣橋拆了之後，我已經要求交通局、警察局做追蹤的動作。

陳議員燿輝：

結果有沒有改善的方案？正氣橋那邊已經變成台北市交通肇事率最高的地點，可是你還覺得那件拆除案是你非常得意的事情。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如果妳有具體的數字，非常歡迎妳能提供。

陳議員燿輝：

對不起！你要請你的幕僚提供。

馬市長英九：

但是我的幕僚到現在為止沒有提供給我。

陳議員燿輝：

這個數據不能讓市議員提供給你，我也是從交通局那邊要到的！

市長！我們寄予你深切的期望，我們也揹負許多選民的壓力，我們希望市長有所表現，也希望市府的團隊能跟得上市長的腳步；市長走得那麼累，市府團隊卻動也不動。

市長，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如果今天在內湖區要蓋一座天然氣加氣站，本席若具體建議，希望你得到附近居民同意之後再興建，你怎麼回答？

馬市長英九：

因為瓦斯的本身，有些人會耽心他的安全性。

陳議員燿輝：

你會怎麼回答？

馬市長英九：

第一步不是先去徵求居民同意，而是內部先規劃要不要在那兒設，有沒有此必要？

陳議員燿輝：

我們希望在此興建的時候，能夠得到居民的同意認可之後再興建。市長，我問你會怎麼回答？

馬市長英九：

我們願意跟居民溝通，讓居民知道我們在這要做什麼。

陳議員燿輝：

那你就可以做了，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不是，我剛剛講過，我們自己內部先要有共識，在土地使用分區上能不能蓋？

陳議員燿輝：

當我們在質詢這件事情的時候，你的局處首長告訴我們說再研究、研究。你說你的局處首長沒有官僚的氣息嗎？我覺得非常有官僚氣息，其實不只市民覺得不滿意，市議員也覺得不滿意，因此我們希望市長對於你的團隊，能夠看到你的手、你的頭、你的腳，能夠幫忙你去做任何事情，不要讓市長那麼沈重。但是我們也希望你出手、出腳的時候，不要被你的局處首長綁手、綁腳。我們還會繼續針對市府團隊的問題，再向市長請教，謝謝，兩位請回座。

馬市長英九：

謝謝陳議員。

吳議員世正：

市長，我們剛才講過，很多選民對你的期許很高，希望你好好表現，以目前情形看起來，你表現的還算是不錯，但是我們很多議員覺得市府團隊應該要動起來，要更有活力一點，要更有前瞻性。那時候我記得有跟市長講過，就是不可以考慮有一些宣示性，像某一年度要提升治安或改善交通、加強環保等，給市民有一個遠景可以期待，當時你也覺得很同意，可是一直都還沒有看到這樣子宣示性的動作。我覺得這樣對市民來講，我可以期待在幾年之後會有新的遠景出現，應該是個不錯的想法，你的認為呢？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我在一個多月前的市政會議裡，就有這樣的提示，要求各局處首長，把四年要做的事情，從任滿那一天倒過來推，希望在那天到達之前，完成那些東西，然後把這個目標具體設計出來，每一個局處都列出來，我們再將其綜合起來，分年來看完成那些，有一些是我在白皮書中所講的，有一些是根據實際情況，自己開創出來，把這些東西拿出來，做一些很清楚的說明，再向外界公布，我們現在正在做此工作。

吳議員世正：

我記得在某些會議場合中也曾提過，希望各局處就你白皮書中的政策提出一個進度表，在四年之內要達到什麼目標，你的確有照此意思交代下去，但是我們現在希望看到明確的東西。因為白皮書中的內容，大家已不記得，希望從市長這邊，能夠針對目前社會現象，提出一些政策性的宣示。

我在這邊先舉最近有線電視漲價幅度過高的事情為例，在漲價風波發生的時候，因為是全台北市性的，甚至於是全國性的，

引起很大的震撼。而且漲價幅度有的高達三倍、四倍，令市民相當不滿，在這股風波形成之後，市政府的動作一直沒有做出來，一直到市議員用剪線的方式或行政的方式來介入，市府才有所動作。本席也辦了一個全市市長大會，馬市長也曾到場，你還記得嗎？

馬市長英九：

是。

吳議員世正：

你當時的宣示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我當時的宣示是會和消費者站在一起，來爭取合理的價格。

吳議員世正：

這就是政策性的宣示，但是很可惜，到得比較晚。因為這關係到全台北市市民的權益，問題一開始的時候，市府團隊就應馬上研商，馬上有個立場宣示出來，你們有什麼措施，而不是等到事情鬧得差不多的時候，再出來講，那已經稍微晚了，而且也沒有力量，因為那時候已經在炒這樣的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在市長強調站在消費者這邊之後，新聞處才出馬，處長上任之後，外界雖然有很多爭議，但是以她談判的能力來講，的確是獲得肯定。因為在馬市長支持之下，處長介入談判，甚至據我了解，談到半夜連牙齒都談掉了，很辛苦，的確也做出一些成績。讓三個區域：內湖、南港、信義區漲價的幅度沒有那麼高，這可以說是市府表現的結果。但是市長剛剛講要和市民站在一起，雖然你們派人出去談判，而談判結果只有這三區漲價幅度比較少，其他的地區還是收費六百元，你覺得這樣就達到和市民站在一起嗎？

馬市長英九：

沒有。

吳議員世正：

現在怎麼辦？我需要聽到的是馬市長的政策性宣示。

馬市長英九：

我對這方面也非常清楚宣示，台北市有線電視價格應該要合理化，因此我們希望業者和消費者能夠就這問題，達成令雙方滿意接受的價格。我們市政府站在民選政府的立場，當然會和消費者站在一起，上禮拜我就指示吳處長，就這問題繼續和業者協調，議會也有很多位議員對這問題表示關切，我們也一再的宣示。

吳議員世正：

因為十二個區裡面，只有三個區漲價幅度比較小，其他的區，有的漲價幅度還是那麼高，有的本來就收六百元、七百元，一大部分市民覺得很冤枉，為什麼市政府談了之後，這邊三百元，而我們還是這麼多，他們的希望是能夠一起下降，全部是三百元，這是他們的想法。但是我們並沒有聽到市府的想法、政策，你現在講會繼續和消費者站在一起。但是我們需要一個更明確、更強有力、更讓市民可以期待的市政府的做法，能夠做一個提前宣示。而在這談判過程當中，一定要有個宣示的方向。

就我的瞭解，像我們內湖、南港區為什麼當時會全面性接受有線電視，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無線電視的收訊很差，因為我們那邊有很多山區，甚至像士林、北投區，這類問題也很多，我們必須經由有線電視台來看無線電視，所以變成現在綁手綁腳。我們要跟他爭，卻沒有辦法，因為先天就不良。我知道市政府有一些轉播站，來改善某些地區收視不良的問題，但是這種情形還是存在，還是有些市民，因為他所處的地區收不到無線電視，而跟

有線電視對抗的時候，造成綁手綁腳的情況。市長，你要如何處理？對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宣示？

馬市長英九：

如果他在某一個地區，因無線電視收訊不良，而必須透過有線電視收訊，有線電視在當地的角度幾乎和公用事業一樣，因此他更能夠透過一個比較優勢的市場地位，來壟斷價格。

吳議員世正：

你們要採取什麼辦法呢？

馬市長英九：

我們市政府會更積極的在這個地區協助消費者，來獲得合理的價格，這也是我每次要求吳處長都這樣去做。

吳議員世正：

市長，有一個想法，你可不可以考慮一下，是不是繼續加強設立轉播站，讓我們的市民都能夠享有同等收視無線電視台的權利，以免跟有線電視台做價格對抗的時候，先天處於不利的地位，可不可以有這樣的宣示。

馬市長英九：

像北投地區，這一點已經是我們的政策了。

吳議員世正：

其他地區呢？像內湖、南港區都是收視相當不良。

馬市長英九：

到現在為止，也許吳處長知道，我本人還不知道當地居民有要求設立轉播站。

吳議員世正：

因為收視的不良，市長能不能答應協助市民改善他們收視權利。

馬市長英九：

我很願意改善市民收視的情況，不過到目前爲止，你是內湖、南港區選出來的，在內湖、南港區中，那些區段需做這種服務。

吳議員世正：

有，南港、內湖靠山的地區，都有這種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市政府宣示，你們要協助台北市民都能收到無線電視，不會有的地方看得到，有的地方看不到，所以必須接受有線電視台漲價的幅度。可不可以有這種協助的宣示？

馬市長英九：

我們市政府是爲市民服務，所以市民需要這方面的服務，市政府一定願意協助，達成他們的願望。我剛剛也講過，到目前止，我不知道是那一個地區……

吳議員世正：

我直接向你反映，我接到的民意是這樣子。

馬市長英九：

我們很願意來協助。

吳議員世正：

我現在希望的是整個團隊對於社會現象，也許不是在白皮書講到的，但是現象發生之後，你們動作要快、反應要快，政策的宣示要明確，讓市民能知道在有線電視收訊上，市府是怎麼樣跟我們站在一起。我覺得市府在這方面，真的需要加強。

馬市長英九：

好的。

吳議員世正：

對於時事的反應，要有效率，要有明確政策性宣示，我覺得

市政府對於這個方面，馬市長要求所屬還要再加強。

馬市長英九：

好的，我們會在這方面改進。謝謝吳議員！

賴議員素如：

市長，累不累呀！

馬市長英九：

不累。

賴議員素如：

今天比較輕鬆一點，市長從哈佛大學畢業以來，是不是很少玩遊戲？有沒有常常玩猜猜看的遊戲？

馬市長英九：

沒有。

賴議員素如：

我們現在稍微休息一下，我們來玩五分鐘遊戲，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玩五分鐘遊戲？

賴議員素如：

對，我想其實市政府的團隊也不是那麼一無是處，事實上他也有很多美意，來造福我們的市民。我們來看看，目前日常生活當中，我們有很多〇八〇的免付費專線，提供市民服務。我們想要對市長做個測驗，玩一個猜猜看的遊戲，市長，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好。

賴議員素如：

時間暫停一下，請市長到前面。

公車脫班過站不停，你猜那一個電話號碼？

馬市長英九：

從數字上看不出苗頭來。

賴議員素如：

市長，你運氣不錯，可以試試看，要不然就連連看。

馬市長英九：

我就按照一、二、三、四、五、六題寫下去好了。

賴議員素如：

好。

馬市長英九：

機會都是一樣的。

賴議員素如：

我就來揭曉答案，市長不要走，我們來看一下。

馬市長英九：

妳要看出我出糗？

賴議員素如：

第一題答對，因為市長看到後面〇八〇〇二四九九五。第二題公車脫班過站不停，市長運氣不錯，也答對了。第三題錯了，因為你剛才都是用猜的嘛！第四題也錯了，第五題路面破損坑洞也猜錯了。第六題是六，你也猜錯啦。交通號誌故障，你又猜錯了，所以你很誠實，答對一題。

馬市長英九：

我答對二題。

賴議員素如：

對不起！

馬市長英九：

完全沒有準備能答對二題，也不算太壞啦！

賴議員素如：

市長自己說完全沒有準備，答對二題也算不錯。可是我們準備〇八〇服務電話主要的目的在那裡？你身為市長，如果連你都不知道，你認為市民會知道嗎？你們設立這樣的專線又有何目的？

馬市長英九：

賴議員，我的看法稍有不同，我覺得市民若有需要，他就會去瞭解，如果他沒有需要，他也不一定會知道。我想一個市民同時需要七支電話的，恐怕也不見得很多，有些市民比如有家庭暴力者，他會去瞭解。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市政府需把這些電話告訴一〇四、一一〇、一一九，讓市民可以很快問到，他記不住這電話沒有關係，今天我們又多了一支婦女叫車電話，是〇八〇〇五五八五〇，我今天就指示要他們告訴一〇四、一一九、一一〇，這樣他就可以從這些地方得到，他腦筋裡面最多記三個電話，即一〇四、一一九、一一〇就好。

賴議員素如：

市長，我們主要的目的是，如果有這樣子的美意，希望能夠普及化，在宣導上能夠讓市民更加知道市政府有此功能，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好。

賴議員素如：

謝謝市長。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應該在捷運、公車、便利商店，到處都把它貼出來，效果可能比較好。

賴議員素如：

我提供你一個施政的方向。

馬市長英九：

非常好，謝謝！

王議員浩：

市長，本組同仁在前面提了很多問題，都跟你的團隊、市政府有直接的關係，我問的問題和前幾組同仁問的可能一樣，你覺得你的施政會不會對明年的總統大選產生重要性的影響。

馬市長英九：

我想會有一些相關，但是相關到什麼程度，恐怕要看誰是候選人比較有關係。

王議員浩：

除了候選人以外，你不覺得施政的績效可能也是影響的指標？

馬市長英九：

應該有關係，因為選民會做比較。

王議員浩：

已經四個月了，你覺得你的施政績效會幫特定的政黨、特定的候選人加分或是減分。

馬市長英九：

你說這四個月來講嗎？

王議員浩：

對。

馬市長英九：

我想應該不致於減分。

王議員浩：

從我下面所呈現的問題，我認為你今天是國民黨推出來的候

選人，拿了七十六萬張票到市政府，我們不希望你的政黨對你失望，可是從你的團隊的表現，可能你的施政效果是在幫人家加分，這點你承不承認？

馬市長英九：

你也許有這樣的觀察，不過就我來看，應該還不致於那麼悲觀。

王議員浩：

你也許會想我們問的可能是籠統的問題，我就一件、一件的來問你。

你記不記得你就任市長之前，參加的所有辯論會中，最吸引人的一句話是那一句話？很多的選民是因為你那一句話蓋下章，有一句關鍵性的話。

馬市長英九：

其實我講了蠻多關鍵性的話。

王議員浩：

最關鍵性的話，是你要翻轉台北市的建設軸線，是在第一場政見辯論會中說出來的話，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王議員浩：

可是我從你現在所呈現出來的施政效果，看不出怎麼翻地！老舊社區的改建不重要？

馬市長英九：

重要。

王議員浩：

道路的拓寬不重要？

馬市長英九：

也重要。

王議員浩：

我剛剛要問新工處的東西，新工處聯絡員說：「議員，你要問的工程在第幾頁？」我後來告訴他，他去翻了，這本預算書中，工程的主管常常不知道裡面編了什麼東西，這樣的團隊會幫你加分嗎？

市長，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有一個小小的工程，總工程款三千三百九十八萬零八十五元，你知道他的補償費是多少錢？九千六百五十萬元，這種工程你也編入市政府的預算裡去；更妙的是當地民眾沒有人知道要建這條路，你的施政有用嗎？這真的是閉門造車。地點在民族西路到迪化街一百九十巷，長八十公尺，寬只有八米，三百萬、四百萬元不到的工程，要花將近一億元去補償，二十倍價差以上，就在你的預算書上，即新建工程處第七之三之一百三十三頁，這樣子的工程預算，竟然進入你的市政白皮書中。我剛剛再查證一下，問了都發局陳局長，市長的改建老舊社區計畫，這樣的工程他知不知道？他說完全不知道。

請問你怎麼翻轉建設軸線？是把人家屋子翻掉嗎？老舊社區的改建、道路的拓寬跟房舍的興建是不是一樣重要？

馬市長英九：

道路的開拓分四個階段……

王議員浩：

市長，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那是我的選區，我比你清楚，我解釋給你聽，迪化街在那邊是一條斜街，穿過民族西路的時候，對角過去，你做這條所謂的計畫道路，八十米長、八公尺寬，

兩者之間的距離，差到五十公尺以上，我請問你那叫什麼路？拆掉的民房不計其數，沒有做都市更新，你這種施政會幫你的政黨加分嗎？當然不會呀！這就是你的市政團隊。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的意思是說這條路不該拓寬？

王議員浩：

該不該是你們去想，不是我說的，這是我的選區地！

馬市長英九：

你的意思是不是說不應該選這條路拓寬？

王議員浩：

我說的是你的團隊是東邊牆漏補東邊，西邊漏水補西邊，都發局負責整個都市更新，工務局負責新建道路，工務局新工處編了預算後，稀裡糊塗過了關，都發局不知道這件事，我請問你，我罵陳威仁的時候，他或許會喊冤，你的改道計畫讓我的選區造成這麼大的民怨，一條路不到四百萬元的工程費，要用將近一億元去補償，拆掉人家幾十年的房子，你不做都市更新，怎麼發展建設軸線？請問你怎麼吸引那些投票的人，讓他們覺得投你是對的，沒有道理嘛！這樣的工程，你覺得你的幕僚不應該檢討呢？你的團隊是不是應該檢討呢？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我很願意深入了解這個案子。

王議員浩：

這都已經在預算書中通過的。

馬市長英九：

預算書中每個工程我不可能都去了解其實際情況，但是我要跟王議員報告，像類似這種工程款只有幾百萬元，而徵收補償費

需幾千萬元，在台北市的工程中，有相當多的情形。

王議員浩：

將近一億元吔！

馬市長英九：

有的上億元、有的幾千萬元都有，因為土地價值比較貴。

王議員浩：

但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你沒有配合都市更新去做，橋歸橋、路歸路；造路的造路、都市更新的做都市更新，各做各的，所以給人的感覺是連個漂亮的口號都沒有，這樣是不對的。

主席，時間請暫停，請十四位分局長統上台備詢，新工處處長請回。

主席：

請警察局十四位分局長上備詢台。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發展局知道這個案，請局長上台說明一下，以免造成誤會，如果知道就說知道，新工處處長是不是再來一下，我們當面把話講清楚。

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威仁：

王議員剛才打電話問我，我真的是不知道，一條路真的沒辦法一下子就查出來。

新工處陳處長欽銘：

我向王議員報告，這是老舊社區要更新……

王議員浩：

你有到現場看過嗎？

陳處長欽銘：

都看過了。

王議員浩：

路改道之後，距離差了五十米以上。

陳處長欽銘：

因為都市計畫就是這樣，我們一定要根據都市計畫來開闢。

王議員浩：

問題是當地民眾有一半還不知道他的屋子要被拆吔！你還跟我解釋，不用解釋了，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問你的答不出來，你的房子又不在裡面，不必被拆，你如何去面對其他要被拆房子的人呢？

分局長在這裡，三月三十日的時候，本會李新議員在這裡問了你們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問分局長：保證屬下不吃案的請舉手。現在請那天舉手的分局長再舉手一次，都忘了嗎？那位分局長姓洪，你都忘記了嗎？手放下來。李新議員再問假設性的第二個問題，請問十四位分局長，可不可能吃案的請舉手。現在請照樣做一次，都不舉手了，為什麼？他們到內政部挨罵了，黃主文部長在四月十三日內政部的會議當中，公然指著我們所有警分局長罵說你們沒有吃案，為什麼不解釋清楚？我最記得的是中正一分局刁分局長講的話，他說在議會質詢過程中，你們沒有機會去解釋對吃案的認知不同。這點我可以接受。

市長，黃主文部長在內政部警政署會議當中，當場指責你的部屬，你沒有做任何的反應。

馬市長英九：

我有找台北市警察局長來問，了解這個情況。

王議員浩：

你要做公開的聲明，因為警察的人事始終是灰色地帶，你今天沒有公開聲明，就問王進旺局長，我不信王進旺局長每位分局

長都有通知，對下面分局長說：我的老闆叫黃正文，二老闆叫丁原進，馬英九不是我的老闆。有沒有這樣的疑慮？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我覺得對於部屬，有的事情可以公開講，有些事情應該私下了解。

王議員浩：

我今天請他們來，請他們公開表示，現在每個人好似都帶了手銬，打死不舉手呀！那天每個都舉手。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就我所了解，那天問這問題時，有一些分局長好像對這問題不是很清楚。

王議員浩：

我現在回過頭來問台上所有媒體朋友，那一個分局長在問第二個假設性問題的時候沒有舉手？今天報上登的照片，就是他們自己變出來的……

馬市長英九：

不是，我記得當時議員問二個問題。

王議員浩：

我現在問第二個可不可能，他們都不肯舉手，我連問第一個問題，洪春木都不舉手。不能因為我今天要問這題目要調資料，他們知道後，就打死不說了。

以今天的狀況而言，我覺得最嚴重的問題是市長的團隊。你是你，你的團隊是你的團隊，團隊的一級主管是你團隊的一級主管，團隊的二級主管是你團隊的二級主管。現在分局長站在這裡，沒有一個人敢舉手，因為不知道明天上報之後，黃正文部長是否又要罵他們。我請問十四位分局長，一個一個照順序來，請問

你們現在的職務長官是誰？照順序最靠近市長的分局長先講。
大安分局黃分局長昇勇：

現在的直屬長官是王進旺局長。

中山分局何分局長海民：

分局的直屬長官是警察局局長。

王議員浩：

我只做二個抽樣，但是憑什麼在這種狀況下，卻罵到市長？很多事情市長要像中央統籌分配款一樣，該出聲音的時候要出聲音，我認為你的施政會對選舉產生影響的關鍵就在這裡，人家拿統籌分配款，第一個也是找你開刀，因為你比較好講話，幸虧你大聲一點，不然今天台北市就少了一百多億元。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統籌分配款為什麼要這樣做，中央是什麼原因，我們還想繼續了解，但是我們在這件事情上展現出來的決心和堅持，全台北市民都看得很清楚。

王議員浩：

市長，所有的十四位分局長都在這裡，現在當著你的面，他們也承認王進旺局長是他們的老闆。根據刑事局的資料，八十七年度發生的竊盜、重大刑案，加起來總計將近一萬四千件；警察局再給我另外一份資料，各分局單位的員警，透過報案三聯單，在八十七年所舉發的案件，是一萬零一百九十四件，大概少了快三千件。

我剛才特別把刑大的王大隊長叫來問，我問這叫不叫做吃案，他說不是，有的是現場破案的。我說很簡單，故意殺人沒有現場破案的，強盜案現場破案的很少，強姦案現場破案也不可能，一般竊盜案件現場破案幾乎是不可能，汽車竊盜案現場破案幾乎

不可能，重大竊盜案現場破案也幾乎不可能，結果兩者之間相差的數據，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就差到三千件，王大隊長跟我說打七折兩者就接近了，打八折就有一點落差，我說又不是百貨公司買東西，還能夠打折，那有這樣子？市長對你的部屬有絕對的權力去要求，但是似乎你做不到！你做到得到嗎？

馬市長英九：

我怎麼做不到呢？我這四個月來，大力整頓治安，每一個行動我都嚴格的督導，我怎麼做不到呢？

王議員浩：

時間暫停，先請分局長回座，局長也回座。

馬市長英九：

請王局長把這數字說明一下，好不好？

王議員浩：

本席時間有限，稍後如有時間，我給你解釋。

市長，你說你做不到，我就要問你，你知不知道我手上拿的這本是什麼？這麼厚厚的一冊。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隔這麼遠我看見。

王議員浩：

這是我透過議會賦予我的權利，我去找台北市政府人事處調來的資料，這份資料是台北市政府過去四年，科長級以上官員調動名冊，總數是一千零二十九人，現在這些人有將近八成五以上仍然留在你的市府團隊中，請問過去四年是誰調動他們的？

馬市長英九：

是市政府呀！

王議員浩：

市政府是誰負責調動他們？

馬市長英九：

應該是市長。

王議員浩：

對，你不可以告訴我，你就任了四個月，調動了幾位科長？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統計數字，但是我們有相當多的異動。可以請人事處說明。

王議員浩：

市長所調動科長級以上人員，一共調了幾位？一百二十三人，我們以平均數來算，一千零二十九人除以四是一百五十一人，而你拼命做只調動一百二十三人，你還差陳水扁一半吔！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你覺得一定要調動這麼多才算是合乎標準嗎？

王議員浩：

市長，你不要急，我會告訴你，我為什麼認為有調動的必要。

我現在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建設局有一位科長是薦任九職等，叫楊立奇，他在四年之內連續調整二次，現在是十一職等的處長。前一陣子（三月一日）他要強行調高路邊停車費，造成交通局曹局長和你相當大的困擾，連本席都要求調整費率要從緩。你知道負責公布這件調整訊息的人是誰，叫楊立奇，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是二科的科長，薦任九職等，現在是十一職等的處長。我今天講出來，個人在此公開聲明，這絕對不是對政黨任何清算。

市長，你是留美的，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王議員浩：

你在哈佛唸的學位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的。

王議員浩：

離華盛頓DC不遠嘛！

馬市長英九：

也不算太近，要搭二個多小時的飛機。

王議員浩：

你知不知道美國每上任一位總統，華府有多少人要打包滾蛋

搬家？

馬市長英九：

三千多人。

王議員浩：

你的數字太保守了，跟你的個性一樣，民間保守的估計是八

千到一萬人。請問華盛頓最大的報紙叫什麼？

馬市長英九：

最大的報紙嗎？

王議員浩：

最有影響力的報紙。

馬市長英九：

華盛頓郵報。

王議員浩：

你在求學過程中，也經過美國種種的交替，有沒有一篇報導

說這個總統簡直是混球，他上來後用政黨鬥爭，換掉這麼多人？

馬市長英九：

沒有，因為美國聯邦政府轉換的時候，政務的職務比較多，

就是在副司長以上的職務……

王議員浩：

對，你說到真正的關鍵點了，因為我們現在是政、事不分，所以我今天要求你對現在所有的局長及處長級的官員，要他們非常清楚，誰是政務官，誰是事務官。陳市長當時有一個懲處，我個人非常贊成。因為當時這位區長在選舉的時候，拼命的幫黃大洲助選，結果很不幸是陳水扁當選，所以到今天為止，還乖乖的被冰在都發局，他就是前中山區區長，叫郭德恆。這樣的處分我覺得對，因為一個事務官本來就不應該涉入選舉太深，他應該維持行政中立，雖然他上面的市長換了、局長換了，他也不應該有太多的政黨參與，這點你同不同意？

馬市長英九：

是。

王議員浩：

我曾經在教育與新聞部門質詢時間過吳慧美處長，她的處裡有將近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人叫不動，吳處長的答覆非常有學問，她說對政治活動涉入太深，她都不講跟她政黨不同，不聽她的意見，而她用美化一點的詞語來說。

市長，這樣的團隊與績效，請問四個月後。我們是不是還要再來一次？下個會期，本席是否仍以陳年舊案把數字再重新整理一下，再問你一次。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拿美國來相比，我覺得是非常不恰當，因為他的政治任命官員遠超過我們，我們不論在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治任命的官員都很少，就是所謂的政務官。美國政府一動的時候，到副司長級都是政務和事務二用，所以這個層級以上，非常多的人會動，再加上國會改選的話，他們的助理有一萬多人。而我們今天不管是那一級的政府，大部分都是常任文官，都受到公務員法律的保障，你要動，只能把他調，不能把他免，和政務官是不一樣，要動的話，勢必要有個去的地方才行。

事實上，我到台北市政府之後，所有的職務差不多都是滿的，連一點彈性都沒有，所以剛開始動確實很困難。而且十二月二十五日上任之後，我們才拿到有關的資料，不像陳水扁到任前一個禮拜，他就已經進駐了。所以很多問題的發生是因為在過程當中發生，從我上任到現在，一直在檢討人事的問題，我基本的標準就是如果他在過去確實過度涉入選舉，違反文官中立時，我們會動，而且事實上有的已經動了。

王議員浩：

市長，我還沒有舉日本為例，日本的文官比我們更中立，他們政黨一天到晚在換，天天在倒閣，也沒有太大的事情。你對你的團隊也曾經說過重話，三個月之內不適任要調整，現在不調整的原因是因為在審預算，要把預算審好過關。你現在清楚乾脆的告訴本席，如果預算順利審完，所謂這些可能不適任的首長，有沒有調動調整的計畫？

馬市長英九：

我剛才已經說過了，我心裡面已經有一本帳了。

王議員浩：

名單只有短短一點點？

馬市長英九：

我想不要在這個時候，造成很多人有五匹京兆之心，我只是表示我在考核。

王議員浩：

市長，陳水扁在過去的四年，之所以市政府八萬二千名員工像一部機器在動，就是他用了恐怖平衡，我並沒有說那是對。但你今天進入市府之後，任何一件小事情都會有不同的聲音出來，原因就是你的機器螺絲似乎到處都是鬆的。我舉一個小小的例子，市府員工爲了樓下停車位從一千二百元調到一千八百元，到處寫信說馬英九怎麼這樣子，我支持他，可是我的停車位馬上漲六百元。連這件事情都還會有這種聲音出現，你覺得你這些幹部主管，這一千零二十九位該不該互相搬搬風，該不該動一動，你不能只有一個譜。老實講，媒體也列了好長一串名單，議員也列了好長一串名單，對起來是君子所見略同，但似乎跟你稍稍有點差距。本席在最後質詢階段，只要求你立刻針對不能嚴守中立及不能澈底執行你的命令之所有主管，要做一個通盤檢討，可不可以？

馬市長英九：

我已經在做。

王議員浩：

謝謝市長！

馬市長英九：

謝謝！

賴議員素如：

市長，其實剛剛本質詢小組主要的重點有二，第一是馬市長跟你的團隊的確有明顯的落差，這點提醒市長要注意團隊的問題

；第二是告訴市長，在人事的部分該調整者，應該儘快做一個調整。這是我們想要陳述的二個重點。

今天各局處首長如果已經知道自己不適任，應該會被調動，表示他知道自己施政理念跟市長不能配合，因為他知道市長的理念，而他故意沒有做好，那麼他應該被撤換。可是另外有一些人可能需要被撤換，但是他自己渾然不知，問題在於他可能不知道市長的施政理念在那裡。

因此本席在這裡藉由這樣的時間和市長討論，請市長能夠告訴全體市民、告訴本質詢小組，市長主要施政理念在那裡，更重要的是讓各位局處首長都能夠很清楚了解到你的施政理念在那裡，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好。

賴議員素如：

有一個問題最能考驗市長的智慧，就是人人都需要、人人都不要的公共建設，市長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譬如說像焚化爐、垃圾掩埋場、流浪狗的收容中心等。

賴議員素如：

還有剛剛陳議員講的加氣站，都是屬於人人都需要、人人都不要的公共建設。當市長面臨一定要建公共建設的時候，你的取舍標準、依據準則在那裡？

馬市長英九：

像這類的場所，我們一定先訂出一個標準來，這個標準是根據專業來訂的，要符合專業標準，把這個標準拿來檢討全市可以考慮的地方，然後依據這個標準所排列的優先順序進行篩選。換句

話說，第一步是根據專業，第二部是考慮民意，因為任何一個好的政策，一定是結合專業與民意，用這樣的方式來決定，將來遭遇的困難也會比較少。

賴議員素如：

我們也曉得這樣的理念，如果我將其歸納結果，用企業化經營管理的立場來講的話，市長不同意當你面臨要做鄰避型公共建設的時候，是不是目標一定要清楚明確，你同意嗎？

馬市長英九：

對。

賴議員素如：

決策過程中是不是要公開透明？結論是不是要順應民意？

馬市長英九：

是。

賴議員素如：

因為做的任何公共建設都是要符合民眾所需要，這點可以跟市長達成共識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任何一項重大工程，比如要選擇一個民眾可能會有鄰避心態的公共設施時候，我們必須多方的考量，不是專從專業，一定要考慮民意。但是專業跟民意各占多少比例，可能因為其性質及其場所而有所不同。

賴議員素如：

基本上剛剛本席也跟市長已經達成日後如果有關於鄰避型公共建設的時候，市長一定會遵守這樣的規範、這樣的準則來做一個考量的標準。

自從市長上任四個多月以來，你都是依循這樣的標準在做施

政的理念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盡量照這個標準來做。其中有一些決定在過去的市府就已經做成了，我們接下這個工作繼續在做。因此當時是不是做了有效的評估，我們並不知道。但是至少從我這邊開始做時，我會從這個標準開始看。

賴議員素如：

時間暫停一下，請市場管理處長和都發局局長上備詢台。

市長，剛剛已經講到做任何政策時，其目標要清楚明確，我自己當市議員以來，遇到很多情形而有感而發。舉一個例子，今年是民國八十八年，在七十八年時就已經徵收的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目前很多地方都面臨這樣的問題。十年的時間他們都不做整體規劃，八十八年即將到臨，今年若沒有動工的話，土地很可能就要發還給地主，市長應該清楚這件事情吧！

馬市長英九：

不是發還，地主可以買回。

賴議員素如：

原本徵收的美意就沒有了嘛！至少地主可以買回這塊土地。

馬市長英九：

我們再買就更貴了，需好幾倍的價錢。

賴議員素如：

七十八年和八十八年所花的錢，一定相差很多倍，這點市長也同意。我舉二個例子，第一個例子是市場管理處，目前在台北市你能否找到一塊像市政府徵收到的素地，困不困難？如果你知道有這樣一塊地，你高不高興？

馬市長英九：

有土地我們總是很高興。

賴議員素如：

你會不會想把它做為一個多目標使用的用途？

馬市長英九：

要看這塊地的區位，還有其大小等各方面。

賴議員素如：

至少市長會想要把土地儘量妥善運用。

馬市長英九：

我們當然要儘量利用，不過要看這塊地的大小，如果太小的話，可能就沒有辦法多目標了。

賴議員素如：

市場管理處在石牌的吉利超市，因為土地即將面臨十年被地主買回的命運，所以只規劃做一樓及地下一樓的超市，可是這樣一塊完整的素地，本席認為如果只做這樣的規劃，未免太過可惜。雖然他的解釋是日後可以加蓋，但是如果我們可以整體規劃的話，現在只要花五百萬元，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那為什麼要等到日後再花一千萬元來蓋這樣的公共建設，市長同意這樣的論調嗎？

馬市長英九：

我來了解一下是什麼樣的工程。

市場管理處方處長進貴：

賴議員，主要是吉利市場土地的徵收是做市場使用，它是一個零售市場的公共設施預定地。基本上在我們蓋市場之前，都會發函到本府各機關，看看其他單位有沒有合建做多目標使用。吉利市場這部分沒有其他機關參與建設。

賴議員建議是不是再徵詢，事實上我們在半個月前，應該是

快一個月了，已經再發函本府相關單位，尤其是請教育局跟民政局衡量這塊基地有沒有需要做為活動中心、圖書館或閱覽室。

賴議員素如：

處長，我覺得很奇怪，我只是懷疑十年這麼長的時間，為什麼都不能主動去做，使這麼完整的素地做一個完整的規劃，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請教都發局局長，你應該知道我要和你討論什麼樣的問題，同樣是十年的期限，市場管理處的處長，因為不能做完整的規劃，而急著動工。我也知道市長對於再造北投觀光勝地非常注意，也非常關心，這一點我代表選民對你表示非常感謝。可是不知道為什麼，七十八年為促進北投交通建設繁榮而徵收的P20道路，也面臨十年的問題，如果沒有做一些處理，也要受到地主買回的命運，可是我看到都發局給我的回應，對P20的道路都沒有任何的動作。意思就是說，到六月三十日為止，如果都發局都沒有任何一個動作的話，可能就會如剛剛市長所講，這些土地會由地主重新買回，到時候你們該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這是今年或是明年？

賴議員素如：

今年呀！八十八年，他也是七十八年被徵收，和市場管理處那筆土地一模一樣的情形。

交通局曹局長壽民：

是不是容許我做一點聲明？P20道路在前幾天我親自去看過一次，從交通功能來看，是沒有這個需要，因為旁邊有育仁路與其平行，而且若新建以後，目前公館路的十字路口很難處理，交通局已經表示如果這條道路要新建的話，會影響到很有歷史的

學校，影響到整個學校的環境，我們從交通觀點來看，這條道路是可以考慮不需要關建。

賴議員素如：

局長，我現在的意思並不是說你們一定要開或不開，我只是要提醒處長，應該早做結論，已經十年了，要研議也早該研議，不是等到本席在此質疑。事實上到底需不需要這條道路，並不是如局長剛剛所述。因為你要再造北投觀光勝地，將來有空中纜車，到時候的交通運量是否堪負荷，還是需要很多的考量，所以我覺得局長剛剛所言並不是真的很了解實情，這點還要請局長多加評估。但是重點在於同樣是十年的東西，一部分採取的態度是這樣，另一部分採取的態度是那樣，顯現二位局長對於市長的目標並不夠明確，因為都是十年，且即將面臨原地主買回的問題，而得到的答案卻是如此，這點我希望市長能夠詳加調查。如果你覺得這條道路不需要開關的話，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你們也是要多評估考量呀！七十八年已經花出去的款項，你要怎樣處理，總是要有些考量和決定，不能這樣不了了之，等到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後，過去就算了，能夠這樣做嗎？

馬市長英九：

不可以這樣子，我非常同意妳的看法，一定要做處理，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稍微說明一下。

發展局陳局長威仁：

跟賴議員報告，P20道路就如同剛剛曹局長所說，開關之前應該儘早定案，這十年來一直爭論不休沒有定案。自我接任以後，老實講這三個月，包括我和交通局局長、教育局都先後去看過，現在已積極的在處理這個問題，我們會很快做一個定論。

賴議員素如：

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嗎？

陳局長威仁：

我們會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協調各單位做個定論。

賴議員素如：

如果沒有做出結論，是不是七十八年所徵收的款項就這樣子白白浪費掉？

陳局長威仁：

如果從交通的觀點來講，不開闢的話，就不會有六月三十日的問題，到時候就是要他們買回。

賴議員素如：

如果這樣子，七十八年徵收的目的在那裡，你是不是要做一個仔細的考量？這點請都發局長慎重爲之。而且你要開發北投爲觀光勝地，在交通的衝擊上，是不是很有必要，事實上它也是整體的動線呀！你也不能就某部分的考量，便抹滅原本七十八年要開闢這條道路的主要目的。就好像關渡十五號公路一樣，花了一百四十二億元造關渡自然公園，但事實上又沒有聯外道路。我今天跟市長講的重點是目標不一致，一個局處首長急著匆促定案，一個又以這樣的理由告訴本席，所以我希望市長能夠明確的告訴我們，依循標準何在，局處首長面對這樣的問題，到底他們的處理態度是什麼？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我們講到施政過程要透明公開化，市長應該知道，北投焚化廠的那座焚化爐設計的時候，事實上是偷偷摸摸，就因爲偷偷摸摸，造成我們日後很多的不便。因此本席在這裡才希望市長做任何一個鄰避型公共設施的時候，決策過程一定要公開、透明化，這是本席有感而發。

請教市長，目前垃圾焚化廠都有回饋辦法，你知道吧！請三位局長回座，請環保局局長上備詢台。

請教市長什麼叫回饋金，其用意爲何？

馬市長英九：

焚化爐主要是靠發電，賣給台電之後，以所獲得的錢或是處理重金屬所獲得的價款來回饋。妳大概也了解，百分之四十是提撥做爲道路修繕之用，因爲垃圾車來來往往……

賴議員素如：

請問市長回饋主要是在那裡？

馬市長英九：

回饋地方。

賴議員素如：

焚化廠所得收入當然是回饋給當地，這點市長同意嗎？

馬市長英九：

對。

賴議員素如：

你知道目前回饋金的辦法是怎麼樣？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北投廠、木柵廠，還有內湖廠，三個廠的收入是依照人口的比例及密度，做一個平均分配，意思就是說北投廠收入如果是五千萬，內湖廠是二千萬元，木柵是三千萬元，加起來總共是一億元，再按照每個地區的人口數做一個平均，重點在於今天如果內湖廠停廠或木柵廠停廠，就需要北投廠的收入分配給內湖廠或木柵廠，你知道意思嗎？

馬市長英九：

現在的回饋金有一部分是統籌運用設計，主要是因爲幾座不同的焚化廠，所能產出的回饋金差額很大，如果完全按照那個數字來分配的話，很可能在各區之間造成很大的差異，因此才用統籌分配的方式。

賴議員素如：

市長，你覺得這樣是合理的嗎？

馬市長英九：

是有點不公平。

賴議員素如：

一定不公平合理，這主要說明你們在做決策的過程中，沒有公開、透明化，所以我們不知道他們在幹什麼？因為這個問題是目目前才發生，我召集了九十位里長，他們才發現這個問題，我也不知道該如何處理。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這個辦法在二年前六月二十八日已經送到議會審議，換句話說，議員若對分配比例有意見……

賴議員素如：

市長，我不是針對分配比例有意見，我是針對回饋金怎麼可以由三個地方的回饋金總額加起來，按照人口比例平均分配？回饋金本來的意思是當地收入有多少，當然就回饋給當地嘛！怎麼可能將北投廠的收入回饋給內湖和南港？於情、於理、於法都說不通，但是環保局局長卻告訴我說法律的規定就是這樣子。

市長也是學法的人，對於法條的看法，如果跟局長也是同樣的意見，我也覺得非常的納悶，因為這樣子絕對不公平合理。就如同你剛才講的，回饋金的本意是要回饋給當地，這才是回饋的主要目的。所以我希望日後有這樣的決策過程，是不是應該多加入一點民意，而且公開透明化，才不會導致目前在法律適用上所發生的困難，這是我們要向市長溝通之處。

馬市長英九：

關於妳剛剛提到比例分配辦法，在相關的辦法裡面都有，這

個辦法在二年前就送到議會了。

賴議員素如：

目前還沒有通過呀！

馬市長英九：

對，在沒有通過之前，我們沒有辦法用行政命令改變。

賴議員素如：

目前這筆經費就不曉得該如何處理呀！

環保局沈局長世宏：

向賴議員說明，在原辦法沒有修改之前，是要照原辦法執行，我們希望議會趕快通過已經送過來的辦法，才可以照新辦法執行。

賴議員素如：

我現在的重點是因為議會目前還沒有通過，所以在這段過渡期間，你如何解決目前回饋金的處理辦法？

馬市長英九：

如果議會對這方面有很強共識的話，我覺得在總預算審查完後，將其儘快通過，時間並不差這一下子，事實上市政府要修改該辦法，使它更能夠接近民意，是有共識的。賴議員說的，我剛剛也講過，我也覺得不盡公平，所以我們也很願意修正，因此在意見上應該沒有太大的不同，關鍵在什麼時候把它落實，不過在新法規通過之前，我們還是照舊法規去做。

賴議員素如：

謝謝市長給我這樣的答覆，環保局局長請回座，建設局長請上台。

市長，根據剛剛討論的重點，我們希望市長在任何決策過程裡面，都能夠公開透明。我剛剛也聽到，當你在評估某一個公共

建設的時候，一定是多方面的考量，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賴議員素如：

如同我剛剛所說，比如流浪狗收容所，在一月份的市政會議中，你也講到三年內要解決狗的問題。請問市長現在有沒有在評估那個地方可以做狗的收容所場地？

馬市長英九：

有。

賴議員素如：

在那裡？

馬市長英九：

有好幾個場地同時評估。

賴議員素如：

有那幾個場地？

馬市長英九：

台北縣、台北市都有。

賴議員素如：

市長可以告訴我們嗎？

馬市長英九：

台北市的話，有北投、內湖，目前正在尋找其他的地點，甚至於包括市區內。

賴議員素如：

市長，我問過三個人，得到的答案是不一樣，第一個是局長，局長告訴我：「賴議員，妳神通廣大。」我知道評估地點在那裡，而他不知道。第二個問的人是白副市長，他很誠懇實在的告

訴我，只有一個地點，就在北投行義路上。現在我又問市長，市長告訴我可能有二個地方，一個在北投的行義路，一個是在內湖

……

馬市長英九：

爲什麼我敢這麼有把握講，因爲剛好我們昨天又開了一次會，對這個問題做了檢討，現在我們蒐集的方向已經不再限於貴地北投了，也包括內湖，還有台北縣等早在計畫之中。其實我們還有一些想法，不過現在還沒有成熟，仍在調查了解中，如果那個計畫成熟的話，將來會很分散。

賴議員素如：

我的重點是，對於這樣的問題，三位首長中，建設局局長是主管單位，他竟然敢公開說謊，我相信他在業務質詢的時候，絕對知道選擇的地點中有一處是在北投的行義路，可是在業務質詢的時候，他卻不敢公開承認。

黃局長榮峰：

賴議員，我說明一下，我從來沒有不承認過，妳很關心北投行義路愛護動物中心……

賴議員素如：

我們可以把那個帶子調出來看，現場還有同質詢小組的議員可以作證。

馬市長英九：

賴議員，他怎麼說沒有關係，因爲最後決定是在我，而事實上，昨天我們討論之後，他們覺得我的想法也許可以解決比較多的問題。因爲我認爲像這種問題，就像昨天的討論，台北市十二個區，要在那一區設色情專區一樣，每一個地方都會翻掉，那不是最好的辦法。因此我們現在走的路，一方面在台北市、台北縣

找合適的地方，另一方面以台北市來講，我們開始分散。事實上我們現在有一些與過去不同的想法，目前還沒有成熟，如果成熟的話，一定會非常的分散，不會集中在某一個地區。

賴議員素如：

市長目前給我的答覆是你有多處去做評估？

馬市長英九：

對。

賴議員素如：

我還沒有質詢之前，所得到的訊息是只有一處做評估，既然你們要做評估，本來就是要多處評估，才能得到結論，如果只是一處評估，那就變成指定了，不叫評估。

馬市長英九：

從這件事情就可以看得出來，事實上對於我的團隊，如果有一些想法沒有辦法突破現狀，我來介入，然後鼓勵他們突破，當我們有了一些共識後，大家去努力。我並不是因為今天妳質詢這個問題才去做。實際上我們在昨天討論這個問題時就已想到了，因為這麼長的時間只鎖定這二個地方，策略根本不對嘛！

賴議員素如：

市長你的理念要告訴你的團隊，讓他們能夠知道不要死守一個地方，這就是本席今天要質詢的重點，讓你的團隊能夠明確清楚不要墨守成規，只是就一個地方做考量，應該多處做評估。

馬市長英九：

實際上本來也不只一個地方，有三個地方，但是這三個地方是比較花時間、花場地，還需一大堆溝通。我們現在的一些想法，比較具顛覆性，但是由於現在還沒有成熟，我們會等到相關的協調工作做好之後再來做，因為我對於流浪狗的問題遲遲沒有辦

法有突破性的解決，也感到不耐煩，所以我才找他們來，把這些問題講清楚。我說先去把狀況弄清楚才去做，不要再評估這個、評估那個，評估來、評估去，到最後什麼都沒有評估好，滿街還是狗，我實在不願意看到這種情況。

賴議員素如：

我們就是希望能夠讓所有的局處首長了解你的施政理念，他們就不會墨守成規，局長請回座。

馬市長英九：

妳不能怪他，在昨天以前，他並沒有錯，昨天我們談過以後……

賴議員素如：

他沒有就北投地區做評估考慮。

馬市長英九：

賴議員，假如不是我今天在這講的話，妳問他，他還是不敢講。

賴議員素如：

白副市長在副市長質詢的時候，就已明白講過，他非常老實，我一問他就馬上答。

馬市長英九：

他老實是老實，不過他再怎麼老實，也還沒有想到昨天有那個會。

賴議員素如：

我的重點是一位局長不敢答，一位副市長就敢答，市長的施政理念就會有斷層了呀！

馬市長英九：

還好啦！因為我昨天開完會後，意見已經統一了。

黃局長榮峰：

賴議員，妳所關心的案子，我始終都很坦誠的面對，一直沒有迴避喔！

賴議員素如：

這個問題就先討論到這邊，另外我可能還要問一下市長兩難的問題。在競選期間，陳前市長在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對第一殯儀館的遷建或改建，他不敢談論，認為不管遷到那裡，都會引起當地居民的反彈，市長對這問題的看法是怎樣？你會跟他一樣嗎？之前不敢討論，或是怎麼樣的態度，希望市長在此表示，讓全體市民能夠明確了解第一殯儀館目前的狀況是怎樣的情形。

馬市長英九：

第一殯儀館的問題確實非常困擾，我逼社會局殯葬處也逼不出答案來，因為要找一個適當的地點，沒有一個地點會喜歡，這和剛剛講的流浪狗收容中心是一模一樣，可以分散到十二個區，也許可以找到一、二個地方收容，但是殯儀館不能十二個區都設，所以殯儀館要比較集中。

賴議員素如：

目前的狀況呢？

馬市長英九：

我很坦白的說，還沒有很清楚……

賴議員素如：

一定會遷或是就地改建？

馬市長英九：

我是覺得分二個階段來看，在找到合適地點之前，當地的交通、環保、污染各方面一定要先改善。

賴議員素如：

目前有在做評估了嗎？

馬市長英九：

有，他們一直在找地點，但是問題在台北市任何一個地點，不管有多偏僻，都不被歡迎，尤其是殯儀館占地頗廣，還有聯外道路，都不是說隨便找塊地方就可以解決。

賴議員素如：

總是要解決呀！如同我剛剛講的，人人都需要，人人都不要，這種情形總是要有結論嘛！總不能讓每區市民每天都惶惶恐恐，尤其是關渡平原的居民，大家都非常耽心，台北市最後一塊處女地，是不是會遷到關渡平原？

馬市長英九：

每一個地區都希望蓋百貨公司、蓋學校、蓋娛樂中心，都希望蓋殯儀館、流浪狗收容所或焚化爐，全台北市都是一樣。

賴議員素如：

好像很多都在我們那個地方。

馬市長英九：

我們知道，有關殯儀館的問題，還會努力去找地點。

黃局長榮峰：

市長，你有幾個腹案？能夠告訴我嗎？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現在說的話，時機還沒有成熟。

賴議員素如：

問題是剛剛你也承諾我們，你的決策要公開、透明，總不能到最後，又是決定在某個地點，然後那個地方的聲音大，就不在那邊；這邊的聲音小，就在這邊，你會這樣做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決策過程會透明，但是我們現在還沒有開始決策。

賴議員素如：

現在還沒有嗎？

馬市長英九：

對。

賴議員素如：

只是在做幾處的評估考量嗎？

馬市長英九：

對，評估不算是決策，要到決策才會透明。

賴議員素如：

我的意思是說市長的評估地點什麼時候讓我們知道？

馬市長英九：

妳是怕把殯儀館弄到北投來嗎？

賴議員素如：

我想每個地區的議員都會擔心。

馬市長英九：

如果要弄到北投的話，我當然會先讓妳知道；如果不弄到北投，我就不會讓你知道。

賴議員素如：

謝謝市長。我們今天主要的重點就是希望市長無論做任何公共建設，所引起必要之惡的時候，你的施政目標一定要清楚明確，你的決策過程一定要公開透明，最後的結論一定要順應民意。市長，你可以再重覆一次對台北市民的承諾嗎？

馬市長英九：

這是一個理想，我們會努力去做，但是妳也知道，理想每一個環節不見得都合我們的意。

賴議員素如：

當然沒有辦法順應全體市民的心意，但是如果能夠符合大多數人的心意就應該夠了，這樣的承諾市長可以下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定會符合大多數市民的利益。

賴議員素如：

市長，本席送妳一張剛剛我們所講的承諾，希望市長能當發票人，來簽下對全台北市市民這樣的承諾。因為你的施政理念需要各局處首長背書，各局處首長願意背書嗎？如果市長的施政理念是這樣子，你們不來做配合的話，也於事無補，所以我們希望市長能做個發票人，送給全台北市市民，有關於我剛剛講的：決策目標清楚明確，決策過程公開透明，我們的結論是順應民意，希望市長能夠簽下發票人。

馬市長英九：

我不是先了解一下上面每句用語的意義，因為我們都是學法律，這張簽下去，後果堪虞，所以我必須先了解一下。尤其妳是律師出身，我更要提高警覺。

賴議員素如：

市長，我們剛剛已經達成共識了。

馬市長英九：

不，我剛剛說過，所謂決策透明化，在什麼階段透明，我不能腦袋有個想法就召告全世界呀！

賴議員素如：

市長，在你的決策過程裡，你要讓人知道，至少不要像北投焚化廠，等蓋起來以後，當地居民才知道。就如同第一殯儀館的問題，至少你有評估的地方，會做一些考量，比如你剛剛講的專

業性考量、地點的評估考量、交通的考量，都已經決定這個地方是合適的地點。當你要舉辦公開說明會的時候，一定要有公開的程序，我們的要求是這樣子。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如果要我們簽什麼東西的話，一定要很清楚明確，對每個名詞的定義都要很清楚，否則我也不敢隨便簽。

賴議員素如：

這邊沒有不明確的呀！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看不太清楚，年紀大了，視力差了一點。

賴議員素如：

我們會議都有做紀錄，所以應該可以留做證據，我們的重點在於等到你有些評估考量，都已經認為可以的時候，你再做一個公開的說明，而不是在你形成意念時就公開，我想這樣子，市長應該可以做到吧！

馬市長英九：

決策的透明公開，至少就我們內部已經有共識的時候，才能考慮公開；否則內部都還沒有決定……

賴議員素如：

基本上我們並沒有誤解這樣的意思，就是內部都已經做好這樣的決策，你們已經達成共識以後，至少要讓當地居民做公開的討論，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這樣好不好？我剛剛在台上宣布了，我們基本上願意朝這個方向努力，但是可不可以不要簽這個東西？

賴議員素如：

爲什麼？我們是在幫忙市長，宣揚市長的理念，讓全體市民都知道市長的施政理念是這樣的情形。

馬市長英九：

因爲我覺得我們做的宣示就有效，而這裡面的文字意義，還需要做些說明。

賴議員素如：

市長覺得那些字需要做修改？

馬市長英九：

像結論順應民意，所謂民意是怎麼樣的民意？

賴議員素如：

大部分的民意就可以。

馬市長英九：

譬如有人說第一殯儀館要遷到北投，北投居民統統反對，其他十一區都贊成，那要順應那一邊的民意？

賴議員素如：

大多數的民意。

馬市長英九：

多大範圍的民意？如果我簽下去的話，到時候妳會覺得市長不行呀！北投區的民意不贊成，其他十一區不算，因爲我們在做公共工程的時候，常會出現這種情況。最近有一個社區希望在社區內興建一座籃球場，我非常贊成，社區居民有百分之八十都同意，但是反對的百分之二十均住在籃球場旁邊，每一個都反對，所以我覺得若按照妳這樣做，其實對妳不利。因爲可能住北投者都反對，但是不住北投者都贊成。

賴議員素如：

我是指當地的居民呀！

馬市長英九：

理念從原則來看，我們是可以接受，但是簽了支票後是法律動作。

賴議員素如：

這只是屬於形式狀況。

陳議員惠敏：

支票先發在那邊，市長，今天的感覺有沒有好一點，有沒有那麼疲倦？

馬市長英九：

不會。現在精神非常好，像一條活龍，一點問題都沒有。

陳議員惠敏：

如果再喝下剛才送的蔘茸、冬蟲夏草的酒，一杯就好，睡覺前喝一杯。

今天本質詢組在前一段時間裡所談的問題，就是從各局處凸顯市府團隊是不是能跟上你的腳步，是不是能做到溝通和整合，除分工、負責之外，也要能夠橫向的整合，來分擔你工作上的疲勞，讓你在議會答詢的時候，每天都像今天這樣子快樂。

剛才幾位議員提到你所面臨的人事壓力，正如你說的，現在幾乎沒有調整的空間，如果你想發揮馬團隊特別精神，我們認為在這個時候，該調整就要調整。來自中央，甚至於執政黨的人情，給你派任的官員，你如果認為不可以，該擋就擋。

馬市長英九：

我會呀！

陳議員惠敏：

可以預期的未來，如果你有人事調整的話，請你要把握該砍就砍，該擋就擋。所以本小組今天就要很莊重、很嚴肅的送給你

一把指揮刀，還有一個盾牌，讓你手中拿起指揮刀與盾牌，砍掉不適任的人選，擋掉不適合的人事，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惠敏：

主席，我們先休息一下，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我先說明一下，賴議員所提出來的三點，我基本上都贊成，但是支票是屬法律文件，我們學法律的人看到支票就怕，所以在上面我不光是只簽名，而是我願意朝這目標努力，妳要給我一點彈性，否則到時候會發生一些不可預料的後果。

陳議員惠敏：

謝謝市長，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暫時休息一下。

主席：

現在開始休息到四點三十分。

—— 休息 ——

速記：林敏揚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繼續本組質詢，時間尚餘一百三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惠敏：

請市長、警察局王局長、工務局李局長等官員上台備詢。市長，八大行業正俗專案一定是市長兩年改善治安方案中最

重要的一環。

馬市長英九：

暴力犯罪和竊盜應是改善治安最重要的一環。

陳議員惠敏：

市府執行正俗專案的四個月來，有三十九家斷水斷電。請問警察局王局長，目前非法的八大行業存在的比例有多高？僅有三十九家嗎？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這三十九家是警察查獲有經營色情行業之事實且符合斷水斷電的原則。

陳議員惠敏：

絕對不只三十九家，市長承不承認？

馬市長英九：

承認。

陳議員惠敏：

南京東路五段的冠雅理容院第二次更名爲千穗理容院後遭到斷水斷電的處分。該理容院復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向工務局提出營業執照申請？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關於本個案是否請建管處向陳議員說明？

陳議員惠敏：

該理容院沒有執照，也沒有重新申請，經過斷水斷電之後，再度掛牌更名爲馥貴理容院。

李局長鴻基：

如果沒有經過復水復電的程序，不得再行營業。

陳議員惠敏：

正俗專案中，南京東路五段的黃金地段剛好在學校的對面。

馬市長英九：

該理容院的用水用電應該不是合法的！

陳議員惠敏：

當然不是合法的。四月七日還再申請中，可是卻已經掛牌營業。這是第一個案子。

第二個案子，復興南路一段的富星理容院遭斷水斷電，我們從外觀看也覺得它是停業的；可是我請我的助理到現場觀看兩個小時，其中有十三個人進出，由保鏢迎接帶路至樓上小房間接受小姐的服務。這件事怎麼處理？二個個案斷水斷電的紀錄都在，可是仍在繼續營業。目前遭到斷水斷電的違規八大行業，都以借屍還魂的方式繼續營業；不然就是隱藏外觀，內部則包藏春色。針對這些個案，請市長務必要儘速處理。

馬市長英九：

請警察局立刻至現場處理。

陳議員惠敏：

議員的助理都能花兩個小時觀察遭斷水斷電的理容院有十三個人進出，爲何警察找不到呢？

王局長進旺：

我們會再深入調查。目前有部分斷水斷電的業者已經提出申請。

陳議員惠敏：

局長，我們花三個晚上的時間抓到兩家違規營業，且這兩家已是一犯再犯，警察局居然讓他們繼續營業。這是不對的！

市長在市政會議中要求全力清除色情小廣告。目前清除的成效如何？

馬市長英九：

不是很好。

陳議員惠敏：

我要求現場熄燈，讓市長看一下今天的報紙。

請開燈。

市長，坦白言，今天我們查到的這兩家和報紙充塞的小廣告，真的是台北春城無處不飛花。

馬市長英九：

昨天我去看法務部葉部長，就是希望他們能夠加強這方面的查察。我不是要將責任推給法務部，因為我在當法務部長任內時就是在做這些事情。這些接受媒體廣告的承辦人員應該列為共犯。法務部基本上已經在做這些工作。不過，法院在認定上不一定完全照檢察官起訴的方向，因為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將媒體廣告列為結果犯，換句話說，要促成性交易才構成犯罪，以致於法院經常以此為理由判無罪。我建議葉部長要修正此法。葉部長已經答應了！

陳議員惠敏：

市長，除了中央和地方嚴格的修法之外，執法應該是最重要

的！

馬市長英九：

我親自拿了許多小廣告要警察局嚴加查辦。在七百多個小廣告中，最後只能查到九十五家，成效不佳。因此，我覺得警察局在這方面的策略要改變。

陳議員惠敏：

色情行業經常夾雜著黑道、保鏢、看場子、收保護費，甚至催債、討債的情況出現。兩年改善治安的目標能否達成，本小組接著要用其他議題就教馬市長。

賴議員素如：

市長的施政目標是在兩年內改善社會治安。改善治安和交通在市長的施政項目中被放在兩個非常重要的地位，同時也將這兩

個很重要的任務放在警察同仁的身上。因此，我們希望市長能夠對警察同仁多付出一些關心。本小組有取得一些警察同仁的裝備，希望市長配合試穿，看看這些裝備有多重。今天我們除了要和市長討論警察同仁的身心問題之外，我們還要跟市長討論警察心理方面的問題。

各位媒體朋友，市長現在是八十四公斤。現在市長穿的是防彈衣，再揹上無線電、腰桿繫上手槍、戴上頭盔及手提式電腦。以上是交通警察在車巡時所要攜帶的裝備。現在請市長站在體重計上，量出的重量已是九十四公斤重。謝謝市長的配合。

市長，我們的交通警察每天穿著這些重裝備在外面櫛風沐雨，非常辛苦。

馬市長英九：

而且他們還要呼吸不怎麼乾淨的空氣。

賴議員素如：

他們的生理承受非常大的壓力，心理也是如此。剛才市長感受的是交通警察在外面執勤時的辛勞。刑警大隊又承受如何的壓力呢？他們每半年要評比一次。在半年中的績效如果未達到警察局的要求，他們可能會從刑事警察調降為一般的行政警察。這樣的壓力對他們而言是相當大的。在台北市這麼多的刑事案件中，都要由刑事人員來負責，他們的壓力可想而知。除此之外，刑警在面對歹徒徒所承受的壓力也是非常大。我曾經問過一名刑警開槍的經驗，他有一次看到歹徒，用顫抖的手拿著對講機呼叫同伴，接著舉起手槍瞄準歹徒，最後將歹徒制服帶回警局，歹徒被捕後，接踵而來的就是一連串的報告，警察必須將第一、二、三發的子彈去向交代一清二楚，而且警察只能在生命受到威脅時才能對歹徒徒正面開槍，這是何等巨大的壓力呢！市長從剛才試穿的

裝備就可以知道一般員警所承受的身心壓力有多大了。

警察局有提供一份警察人員失婚狀況的統計資料，目前有一百多人，實際上失婚的人口一定更多，我們曾經做過一份調查，很多警察想要改行，因為他們必須面對歹徒的壓力、警察局的績效等，這讓他們覺得警察工作非常艱辛。今天本小組要懇請市長對警察同仁多付出一點關心。台北市警察局在王局長領導之下，每一位基層員警都願意為台北市的治安犧牲奉獻，這是無庸置疑的。市長重視治安和交通，這些重擔全部落在警察同仁的肩上。剛才市長試穿過配備，你一定了解他們身心所受的壓力，希望等一一下市長能夠針對警察同仁的身心狀況提出改善之法以疏解其承受的壓力。

馬市長英九：

我接任市長之後，第一個聽簡報的單位就是警察局，一方面了解目前警察局的現況，一方面是希望改善員警的福利及待遇等。春節時已將員警超勤津貼從一萬五千元提高至一萬七千元，同時，我們也請其他相關局處協助改善警察的職務宿舍。對於壓力特別大的員警，警察局本來設有一些輔導人員，可是我覺得面對面的輔導效果不佳，因此，我請王局長設一個專線，透過電話輔導的方式，維護員警的隱私和尊嚴，希望能夠減少意外事故的發生。

警察是一個必須承受很大壓力的行業，其工作上可能遇到的危險絕不亞於捍衛國家的軍人，特別是經常要在猝不及防的情況下面對危險的歹徒，我們真的能夠體會警察所面對的壓力是非常沈重的。台北市警局有很多員警都希望請調，我跟王局長有討論過這個問題，所以員警的福利和待遇部分，我會儘量爭取。另外，警大或警專在招生時仍有不少年輕人願意投入這個行業，只不

過他們有時候對這個行業的特性不是很了解，以致入學後產生適應不良的情形，我們會請警察局和警政署協助做好輔導的工作，讓這群生力軍能為台北市的治安付出心力。市政府每兩個星期開一次治安會報，這可顯示我對治安問題的重視，以及我對警察福利的關切。

吳議員世正：

謝謝市長的答覆。相信基層員警聽到市長這番話，一定是心有所感。警察很辛苦，大家都知道。剛才市長試穿員警的裝備，現在我們來看看歹徒的裝備，這把黑槍是警察局查獲的，請市長鑑識一下這把是什麼槍？

馬市長英九：

九〇手槍。

吳議員世正：

這把是美製製式手槍。這把又是什麼槍？

馬市長英九：

義大利九〇手槍。

吳議員世正：

這把槍是黑道最喜歡的槍，可以裝十五發子彈，殺傷力非常強。

馬市長英九：

這把槍不太適合國人使用，因為槍把太大了。

吳議員世正：

這把又是什麼槍？

馬市長英九：

黑星手槍，中共為東方人設計的！

吳議員世正：

對！這把也是大陸方面製造的製式散彈槍，裝彈五發，殺傷力也是非常強。

另外這三枝，請市長再鑑識一下。

馬市長英九：

這也是貝瑞塔手槍，有紅外線瞄準器。

吳議員世正：

這把不是真槍，幾乎可以假亂真，市長覺得逼真的程度如何？

馬市長英九：

相當逼真。在議場這麼亮的燈光下也看不出真偽，更何況是在較暗的地方。

吳議員世正：

由其在犯罪現場，員警若看到一把這樣的槍，恐怕也無法立即分辨。

現在這把槍是不是真槍？

馬市長英九：

應該是玩具槍，不過，相當重。

吳議員世正：

這把是金屬打造的玩具槍，很容易改造成具有殺傷力的槍械。

八十二年警察局查獲製式的槍械八十九枝，改造槍械二〇九枝。八十四年則查獲製式槍械九十七枝，改造槍械一五〇枝。八十五年查獲製式槍械八十枝，改造槍械一五六枝。八十六年查獲製式槍械八十三枝，改造槍械二七八枝。八十七年查獲製式槍械三十九枝，改造槍械一四八枝。今年一到三月就已查獲製式槍械二十五枝，改造槍械三十九枝。以上數據都是由市警局提供，請

市長參考。

馬市長英九：

一至三月的數據較高可能是因為查獲熊姓軍火商的槍枝所致。

吳議員世正：

這一部分，等一下會就教市長。

八十三年台北市發現二千五百四十八發黑槍子彈；八十四年有三千二百發；八十五年有二千三百九十五發；八十六年有四千五百多發；八十七年驟減至七百四十四發；本年度一至三月止就已經有六千二百二十三發。這張圖表的意義為何？市長又有何感覺？

馬市長英九：

觸目驚心。

吳議員世正：

台北市黑槍問題是否已嚴重影響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馬市長英九：

是，相當嚴重。

吳議員世正：

就這樣的數據，市長看到什麼現象？

馬市長英九：

市警局目前破獲一個大的軍火商，所以數據才會一下驟昇。

吳議員世正：

請市長回答詢台。

市長，在四月二十九日清晨，延平北路有發現槍擊案，涉案的槍枝據了解是製式的九〇手槍。中山分局於二月二十七日查獲熊姓軍火商五把製式手槍、九把改造手槍、六千零三十六發子彈

。市長在法務部長任內對黑槍的處置有相當的經驗。八十七年的黑槍和子彈為何會大幅驟減呢？

馬市長英九：

可能跟強力掃黑有關係。

吳議員世正：

槍斃管制條例加重刑責於八十七年正式實施，持槍歹徒也會被提報為流氓，這兩項司法上的改革，造成持槍歹徒不敢再拿槍，所以黑槍情形減少了，可是八十八年的黑槍數字為何又升高呢？

馬市長英九：

熊姓軍火商之所以又活躍起來，主要可能是因為市場上的需要。黑道擁槍自重是權力的來源。

吳議員世正：

市長對黑槍很了解。從八十七年到八十八年這段時間的變化就在於司法制度的改變。由於擁槍自重的刑責加重，所以黑道流行槍枝集中保管。熊自惇案就是這種現象。以往偵辦的方式所得到的槍枝大幅減少，可是這次台北市竟發現軍火集散中心，市長有何感受？

馬市長英九：

我們很幸運抓到熊姓軍火商，不然他循銷售管道進入黑道市場，屆時對治安造成的影響將不堪設想。

吳議員世正：

根據這份統計資料，可以發現製式槍械的比率逐漸增加，這對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有莫大的威脅。以四月二十七日為例，有一個房客只是探頭出來，卻當胸中彈。黑道槍枝泛濫，實在令人憂心忡忡。相信市長也對這樣的威脅感到震驚。

馬市長英九：

過去我在中央服務的時候，不管是人槍追人或以人追槍，成效有限。以人追槍，結果都是死去的兄弟來扛責任；以槍追人，每每追查至某個程度就停了。槍枝方面的查緝，有結構上的困難。

吳議員世正：

現在幫派以集中保管槍械的方式（如熊自惇一案），互相調用，這樣所造成的黑槍問題更加嚴重，黑道可使用的槍械將會愈來愈多。

馬市長英九：

熊自惇已儼然是槍械租賃公司的負責人，統籌管理槍械的流向。

吳議員世正：

既然有這種現象，以市長在法務部多年的經驗，你認為這種現象要如何處理？

馬市長英九：

分幾個部分處理：
一、全國加強海防查緝，以防槍械流入。

吳議員世正：

以市長的權責範圍來看，要如何處理槍械泛濫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肅槍工作應提昇重要性。只要澈底肅槍，就能減少很多犯罪。我在很多場合一再跟警察局要求加強肅槍的工作，這次能夠查到熊自惇案，就是加強肅槍的成果。

吳議員世正：

加強肅槍的決心如何澈底落實？

馬市長英九：

我有要求市警局對熊自倅案進行深入的研究，有關槍枝行銷的管道、調度槍枝的路線等如果已經成爲黑道的模式，將來警察局在這方面的情報蒐集要下功夫。

吳議員世正：

市政府能否成立專責的肅槍單位？現在是每個單位都有肅槍的責任，以致肅槍的重要性都被忽略了。市長應有此政策性的考量。

馬市長英九：

我會請王局長或指派一位副局長於市刑大設置肅槍任務編組，以統籌肅槍的工作。同時，各單位之間要經常交換情報及模擬各種情況，減少槍枝危害的可能性。一旦在刑案中發現有槍枝時，一定要循線追查來源並與友軍保持密切連繫。

吳議員世正：

今天我想聽到的就是這個答案。現在有新的社會現象產生，對市民的生命財產威脅甚鉅。市政府應該動起來，將這些新的社會現象消弭於無形。希望市長跟專業人員研究完之後，能夠迅速提出相對應的政策出來，讓市民知道市政府的關心。

馬市長英九：

我會請王局長立刻採取行動。

陳議員嬾輝：

剛剛我們看到熊自倅案的部分槍械，這些槍械都相當進步，有的在晚上還有紅外線裝置。警察的夜巡配備中，還是製式的九〇手槍，歹徒的裝備卻如此先進，已能一邊騎摩托車，一邊開槍。前一陣子警政署採購了大批輕型機車，可是到後來還是沒有辦法使用。希望台北市警察局不要發生這種現象，在裝備的採購

上一定要確保員警的安全。

今天本組的質詢還有一個重點，就是希望市長能夠重視警察的配備。根據我的調查，交通警察非常辛苦。根據員警因公受傷紀錄顯示，有百分之四十四的員警都是在冬天晚上受傷，冬天晚上天黑的早，員警要穿很厚重的外套，又要穿反光背心，可能因爲視線差、照明不夠、反光效果不好，才會導致員警在執勤時遭汽機車衝撞，希望市長能夠給警察一個承諾，想辦法改善警察的配備。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說的配備是指武器嗎？

陳議員嬾輝：

據我所知，前一陣子交通大隊有採購品質很好的風衣，可是並非每人一件，而是大家要輪流穿，問題是前一個執勤的人穿完後，接班的人根本不願意穿上有汗漬的風衣，所以他們就必須穿上厚重的外套執勤。市長是否能夠承諾改善員警的裝備呢？

馬市長英九：

我非常願意和王局長研究輕軟又保暖的外套。至於武器部分，在一般情況下，警察執勤時大都配備九〇手槍；如果是特殊情況下，如圍捕陳進興時，就會使用二十六步槍、烏茲衝鋒槍等。

陳議員嬾輝：

謝謝市長對警察的配備有所關心。

現在跟市長探討警察局謝老師專線。據我所知，謝老師專線有七十多位現職員警在線上爲員警服務，其中只有兩位有修習心理學分的背景，以這樣的結構來看，對於基層員警並沒有太多實質上的幫助，基層員警打專線抱怨，結果都是長官接的電話，員

警還有可能講真心話嗎？市長能否尋求更好的心理諮詢團體，請他們加入照顧員警心理層面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也有同感。憑良心講，整個警察體系比較保守，自家人的事情，有時候都不太願意讓外人知道。我曾告訴局長，員警心裡的話不一定願意告訴高階警官。

陳議員燿輝：

員警心理輔導的問題能否請民間的心理諮商團體給予指導，讓員警得到心理上的抒發。

馬市長英九：

民間的諮商輔導人員也要稍為對警察有一些了解，這樣才會有效果。針對本案，我們會研議雙方合作的可能性。

陳議員燿輝：

另外，台北市的警察中還有精神異常的人在警備隊任職，警備隊的員警在執勤時可以擁有槍枝。根據警察局給我的資料，精神異常的員警人數相當少，可是我們很怕萬一其中有一個發生問題，後果將不堪設想，我們希望市長對患有精神官能症的員警能夠多加關心和了解。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的問題問得很好。就我了解，少數幾位精神有問題的員警，經警察局評估後，他們應該尚未有安全上的顧慮。不過，潛在的風險還是存在的！我會請王局長就目前少數個案再做一次檢討，是否可調至其他的勤務單位服務，俟精神情況好轉後，再調回警備單位或第一線工作。

陳議員燿輝：

非常謝謝市長今天對員警的鼓勵。市長改善治安和交通的重

責大任都落在警察的身上，希望市長多給他們一些鼓勵和關心。

馬市長英九：

目前我們都是每兩個星期開一次治安會報。

陳議員燿輝：

市長，兩個星期開一次治安會報，對分局長而言真的是很大的負擔。市長應該讓他們有充分的時間辦案才對！

馬市長英九：

我們打算在前幾個月採密集、地氈式的做法，一段時間後，我們會進行檢討。有關治安改善的問題，一定要痛下決心；如果只是一味依照原來的的方式辦理，治安問題恐不容易改善。

陳議員燿輝：

密集開會也不一定改善治安。

馬市長英九：

開會是為了檢討治安的成效，並將各區的治安以排行榜方式做比較。舉例言，竊盜案比較多的大安區，如果治安改善良好，一樣可以做為英雄榜樣，而不是破大案才是英雄。我們希望扭轉一些既定的觀念只要犯罪減少就是英雄，這是我希望推動的觀念。紐約市長之所以能在三年之內將紐約治安弄得人人稱道，這跟其作風有相當大的關係。

陳議員燿輝：

他也是兩個星期開一次治安會報嗎？

馬市長英九：

紐約市長在十個月之內調動五十八名首長，而且每個星期開一次治安會報。我的作法算是比較溫和的！今天要改善治安，大家就要付出多一點的心力。我要在此感謝王局長和各分局長的配合，希望大家咬緊牙根、共赴市難。

賴議員素如：

剛才本組同仁提出兩點意見，希望市長就黑槍問題和基層員警的身心問題多加注意。本小組對治安問題非常關心。市長不知道家庭暴力問題的嚴重性？

馬市長英九：

家庭暴力本來是不可外揚的家醜，但是一旦爆發後，一樣會見諸於媒體。立法院經過十年的努力，家暴中心即將設立，將來的報案率將會大量增加。據我所知，美國檢察署的家暴案件占四分之一強的比例。本市八十五年家暴案件是六十二件，八十六年是三百四十五件，八十七年是四百五十五件，今年一到三月是一百一十九件。這些案件將來會在暴力犯罪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賴議員素如：

市長承諾要在兩年內改善治安，其前提要件就是要解決家庭暴力的問題，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每天有十名受虐的婦女有家庭暴力的問題，剛才市長有談到，從今年六月廿四日以後將施行家庭暴力防治法，市長已經指示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市長對該中心有何期許，你認為這個機構對家庭暴力的問題能夠提出多少貢獻呢？

馬市長英九：

成立這個中心，是因為法律的規定。我們也盡力配合。該中心成立後恐需要一段調適的時間。

賴議員素如：

這是為什麼呢？

馬市長英九：

因為家庭暴力防治的立法精神和內容是以美國加州的版本為

依據，算是舶來品，當初草擬時，我也曾參與討論。法院所發出的保護令，是本國司法制度的頭一遭，屆時員警所擔負的責任相當大，恐不是一時三刻就能做得很好的，因此，我一方面要求相關局處全力以赴，做好準備的工作；另外一方面，我預期會有一些調適上的困難必須要克服。

賴議員素如：

剛才市長提到的是比較法律層面的問題，這並不是今天本小組質詢的重點。市府尚未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前，社會局已先成立婦女保護專線。

馬市長英九：

家暴中心將來會和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為一個單位。

賴議員素如：

在尚未成立家暴中心以前，社會局每年所處理的家庭暴力件數不過是上千件，而且警察局的轉案數非常低。這是因為警察局積分的問題；所以轉案數才會偏低嗎？請王局長提出說明。

王局長進旺：

家庭暴力和性侵害案件原則上都是由女警處理。家庭暴力防治法從六月二十四日生效後，我們會在最近舉辦講習。性侵害防治中心和警察局移送的個案數不同，主要是有部分的案件並未透過警察局辦理，通常家庭暴力成案後，我們才會轉介至性侵害防治中心，有一部分受害者則直接向性侵害防治中心求救。

賴議員素如：

員警對家暴案件受理情形的態度是否因為這類案件的積分較低，所以員警比較不願意轉介？

王局長進旺：

絕無此事。家庭暴力防治法生效後，警察更是責無旁貸。

賴議員素如：

就法律層面而言，警察的確是責無旁貸，希望將來受虐婦女和兒童向警察求援時，能夠獲得多一點的關懷和照顧。治安要改善，一定要先從家庭做起，如果家庭暴力都無法防治，遑論外面的治安呢？本席的意見，希望市場和局長能夠重視。對於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成立，各相關單位一定要全力以赴。以前社會局所成立的受虐婦女專線，不管是社會局本身的人力或警察單位的配合都不是很夠；甚至教育局對於受虐兒童的報案率也不是很高。本席非常擔心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後，各相關單位仍是原地踏步，無法落實立法的精神。

馬市長英九：

我非常認同賴議員的說法。過去常說法律不入家門，現在時代變了，特別是家庭暴力已牽涉到人權的問題，而非單純的家務事，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後，除了由警察擔任保護令的執行工作之外，新聞局部分則會加強宣導，讓有家庭暴力問題的人勇敢站出來，走出暴力陰影。

賴議員素如：

目前人員的編制是從社會局借調，還是有新聘人員負責？

馬市長英九：

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和家暴中心合併設在中興醫院。

賴議員素如：

如果市長承諾兩年內要改善治安的問題，一定要先從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做起。

馬市長英九：

謝謝賴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奕華：

市長，本組剛才談論的都是市府團隊的表現。這個階段，本小組專挑兩個政策與市長做深入探討。馬市長在前幾天接受其他議員質詢校園黑幫的問題時，要大家不要太緊張。

馬市長英九：

我是請大家不要過度反應。

林議員奕華：

市長同時提到不要小題大作。市長覺得校園黑幫的問題是「小題」？

馬市長英九：

我是說問題有多大還在調查中，目前查到的是九個幫、四十三個人，以這個數字及已移送的涉案學校有十五所來看，全台北市有一百多所高中、職，涉案數不到一成，我才會說不要做過度的反應。

林議員奕華：

市長完全是依照市府提供的資料做此評論。你有透過任何管道去了解現在校園黑幫的狀況有多嚴重嗎？

馬市長英九：

目前提供資料的管道是教育局和警察局。

林議員奕華：

當校園黑幫的問題出現後，我在本小組所分配到的議題就是少年犯罪和校園黑幫的問題。我花了三個星期的時間，跟四個學校的輔導老師和三個民間相關的輔導機構及少輔會進行討論，並與五所國中的十三位行為有問題的學生進行深入的面談，面談的結果令人相當沈痛，校園黑幫絕不是小題，是市長必須深入面對的問題，現在學生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如果市長單只是從浮面的現象就判斷這是小題，要大家不要過度緊張，我覺得市長太忽

視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市長是因爲真的了解這個問題，所以覺得這是一個小題；還是你根本不是很清楚，所以覺得這是一個小題？

馬市長英九：

我說不要小題大作，也不要大題小作。我對校園暴力和黑幫的問題，是希望大家不要因爲美國有發生類似的案例而過度反應。

林議員奕華：

治安是市長的專長，我們希望知道市長對少年犯罪了解的程度，以去年來說，台北市少年犯罪率前五名的行政區是那幾個地區？

馬市長英九：

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第一名是萬華區；第二名是大安區；第三名是中正區；第四名是文山區；第五名是士林區。

林議員奕華：

台北市犯罪少年居住地最密集的五個地區是那些地方？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特別注意這方面的資料。

林議員奕華：

士林後港、萬華青年公園、內湖的舊社區、信義區和南港區的交界、木柵興隆忠順街的安康平宅等五個地區是犯罪少年居住密集區。

犯罪率最密集的地區是西門町一帶和中山區、大安區、中正區交界的光華商場。請問市長有無去過光華商場？

馬市長英九：

去過。

林議員奕華：

光華商場販賣很多色情光碟及大補帖，市長知道這些東西都是那些人在賣呢？

馬市長英九：

少年。

林議員奕華：

這些少年是怎麼樣的少年呢？跟黑道有無關係？

馬市長英九：

這些少年的背後有仿冒集團撐腰。

林議員奕華：

就是跟黑道有關係。黑道大哥拷員大補帖給這些少年販賣。我手上這張就是大補帖，市長知道壓一張大補帖要多少錢嗎？

馬市長英九：

一、二百元吧！

林議員奕華：

成本是十元，卻販賣九百元。至於販賣的少年有兩種抽法，一種是一天一千元；一種是抽成，剩餘的利潤都交給誰呢？

馬市長英九：

黑道大哥。

林議員奕華：

對，就是幫派的費用。光華商場的問題如此嚴重，市政府有何管理措施？

馬市長英九：

前不久市府還到光華商場進行相關法律的宣導，這只是道德的勸服而已。

林議員奕華：

請問市長對誰進行法令宣導？

馬市長英九：

對當地的商家和購物的少年進行宣導。

林議員奕華：

市府對販賣大補帖的少年有進行宣導嗎？

馬市長英九：

這些少年即使在光華商場販賣大補帖，他們也不會承認。我們希望消費者能夠建立正確的購物觀念。

林議員奕華：

市政府說要跟校園黑幫宣戰，這樣的邏輯觀念很奇怪。有上游才有下游，校園黑幫的上游就是社會的黑道，所以市政府應該跟社會的黑道宣戰，因為他們有計畫在吸收校園的學生。請問市長，對於社會的黑幫，警察局有何搜捕的動作呢？為何至今仍無下文呢？

馬市長英九：

目前市政府移送少年法庭的有九個幫派、四十三個人。

林議員奕華：

這只是少年的部分。請問警局抓了多少角頭老大？

馬市長英九：

少年就能當到老大的不多。

林議員奕華：

我現在不是說少年就當到老大的，我是說這些學生之所以會進入幫派，是因為幫派有計畫的滲透校園，吸收學生，因此，警察局要抓的是上游的黑道人物。警察局目前抓了多少老大呢？

馬市長英九：

黑道老大部分屬治平專案及迅雷專案的取締範圍。

林議員奕華：

前一陣子萬華華西幫的老大舉行公祭，市長有送了一幅輓聯，你知不知道？

馬市長英九：

好像是一位呂姓長輩的祭禮，蕭院長等都有送輓聯。

林議員奕華：

市長知道王局長也有送輓聯嗎？

馬市長英九：

該呂姓市民不是治平專案的對象。

林議員奕華：

大家都稱他是華西幫的老大，結果市長和局長都有送輓聯，那在我們大談校園黑幫的此刻，這會不會很諷刺？

馬市長英九：

這之間必須有所澄清，如果他現在還是被列管的流氓，市長送輓聯的確是很諷刺的一件事，問題是他已經不是治平專案的對象，我們大可不必拘泥他過去的身分。

林議員奕華：

請問王局長，他還是不是治平專案列管的對象？

王局長進旺：

我沒有送輓聯。

林議員奕華：

媒體報導王局長有送輓聯過去，難道電視又是胡亂報導嗎？局長的幕僚沒有替你送輓聯嗎？校園幫派的問題如此嚴重，你們的輓聯出現在角頭老大的葬禮上，新聞當然會報導出來，如果你們確定沒送，新聞媒體為何要誣賴你們呢？

馬市長英九：

死者本身並不是黑道人物。

林議員奕華：

這是價值觀的問題。市長是一市之長，你的輓聯比較沒有問題；可是警察局王局長若也送了輓聯，恐會令人質疑警察局取締黑道的決心。大家都在談警察系統和黑道的關係時，突然看到王局長的輓聯出現在黑道老大的葬禮上，是否會令人引起不必要的聯想和諷刺呢？

馬市長英九：

據我了解，王局長沒有去也沒有送輓聯。

林議員奕華：

我可以將電視媒體的報導調出來送市長了解實情。

馬市長英九：

好！

林議員奕華：

光華商場剛好是三個區的不管地帶，市政府要如何處理呢？

馬市長英九：

絕不會變成三不管地帶；不然我們也不會抓到這麼多非法販售大補帖的人。

林議員奕華：

光華商場每天都有人在販售非法光碟，我手上這份大補帖是剛剛才去買來的，賣的人還告訴我們五點後的選擇比較多，現在的選擇比較少。市長，警察局真的認真取締這些非法業者嗎？不然我們為何隨時都可以買到非法光碟呢？

馬市長英九：

執法人員必須再加強取締。

林議員奕華：

市政府到底有沒有心解決這個問題？「跟黑幫宣戰」、「用愛將中輟生找回來」這些口號都聽得太多了。市長有何魄力解決這個「非小題」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對於黑道的問題，過去我在法務部所推動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一套很完整的計畫，從消滅、摧毀黑道的經濟基礎到防治黑道漂白進入地方議會等都規定的很清楚。

林議員奕華：

大補帖也是黑道經濟來源之一。警察局有每天派員到光華商場取締非法業者嗎？本小組爲了今天的質詢花了九百元買了一張非法的大補帖，貢獻了八百多元的幫費。

馬市長英九：

貢獻不小。

林議員奕華：

市政府再不取締，市民不就要繼續貢獻下去呢？

馬市長英九：

執行面的問題，我會請警察局檢討，請光華商場附近的派出所和分局加強違法案件的查察。

林議員奕華：

請王局長上台說明警察局執法的決心。

王局長進旺：

光華商場牽涉到中正一分局、大安分局、松山分局的管轄區。上個星期市長特別到光華商場進行街角的宣導活動。由於非法販賣的業者屬流竄性質……

林議員奕華：

他們沒有流竄，都是在固定地點販售非法光碟。

王局長進旺：

我們都是採取包圍的方式取締非法業者，冀以出其不意的效果達到封鎖的目的。

林議員奕華：

他們除了違反智慧財產權外，還牽涉幫派劃分地盤，你們都知道，可是都未處理。

王局長進旺：

幫派的問題有取締過。

林議員奕華：

警察局取締過就沒事了嗎？

王局長進旺：

我們會持續執行取締的工作。

林議員奕華：

光華商場附近是少年犯罪最集中的地區，可是市府卻如此漠視，這難道不是你們的疏失嗎？

王局長進旺：

本局在光華商場附近設有明崗和暗崗，且有組成專案小組偵辦少年犯罪的問題，如現今仍存在的刑警隊的偵七隊和中正分局及大安分局的專案小組。本局對於取締到案的少年犯，都會追究幕後黑手。

林議員奕華：

這些都只是辦法而已嗎？警察局到底有沒有執行呢？

王局長進旺：

八十七年一共取締四百六十三件、五百四十一人。

林議員奕華：

局長竟然知道光華商場是少年犯罪最多的地方，你們就有義

務盯緊這些地方。

王局長進旺：

我們會加強取締的工作。

林議員奕華：

幫派擁地自重是存在的事實，市警局應該想出一個對策，善加利用市長任職法務部長時的掃黑經驗，這樣才能解決少年犯罪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關於校園黑幫的部分，已列入下次治安會報的討論項目，只要有需要，我們會透過少年隊、刑大及各分局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幾個特定的少年犯罪區域，採取地毯式的作法。

林議員奕華：

我們期待市政府真的能夠徹底解決校園黑幫的問題。

王局長進旺：

相關問題在上次治安會報中已經提出來了。

林議員奕華：

校園黑幫的問題已經討論好幾個星期了，可是我們到光華商場仍然可隨意買到非法光碟，市政府到底有沒有重視這個問題呢？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向都非常重視校園黑幫的問題，早在兩個月前，我已要求少年隊建立校園情報網絡。

林議員奕華：

校園網絡的問題，等一下就教市長。

八十七年台北市的少年犯罪中，十五歲到十七歲最多；教育程度以國中在學生最多，占了百分之六十一。犯罪類型前三名爲

何，市長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第一名是機車竊盜；第二名是暴力犯罪；第三名是一般犯罪。

林議員奕華：

少年犯罪時段從下午三時到凌晨三時都是犯罪率很高的時段，市長有沒有覺得那一個時段最應該發生少年犯罪？

馬市長英九：

下午時段是上學期間，不應該發生少年犯罪才對！

林議員奕華：

市政府不是有實施青少年宵禁的政策？為何凌晨零時到三時的青少年犯罪率還有百分之十四點三呢？

馬市長英九：

青少年宵禁政策仍在實施中，可能是執行時有一些漏網處，我會要求警察局將網補起來。

林議員奕華：

如果青少年於深夜時仍在 KTV、漫畫店逗留，你們的處置為何？可以對 KTV 和漫畫店斷水斷電嗎？

馬市長英九：

斷水斷電的案例不少！

王局長進旺：

本局會將違反身心障礙保護法規定的業者移送給社會局辦理斷水斷電事宜。

林議員奕華：

MTV 店也有取締過嗎？

王局長進旺：

貴組議員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過後，我們對於深夜仍在營業的場所都會加強取締。

林議員奕華：

現在漫畫店都是二十四小時營業，你們有沒有查過青少年逗留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將來會請社會局和警察局了解漫畫店的經營情況，如果其屬性和 KTV 及 MTV 店相同，以後也會列入加強查察的對象。

林議員奕華：

凌晨零時至三時的少年犯罪率仍有百分之十四點三，這是否意謂青少年宵禁政策在執行上不夠徹底呢？希望市長能夠重視校園黑幫問題和青少年宵禁政策。

馬市長英九：

可以！

林議員奕華：

有關幫派染黑校園的情況，剛才市長提了很多的數據，都是警察局和教育局提出來的資料。由於國中校園幫派的問題最嚴重，所以我對國中校長做了一次普查。在六十三個學校的問卷調查中，回收了四十分，其中：

一、對幫派進入校園的問題，有百分之五十七點五的校長認為不嚴重；認為嚴重的只有百分之二十五。

二、確定沒有學生加入幫派或為幫派外圍分子的有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二十二點五的校長承認不知道；只有百分之五的校長確定有學生加入。

市長，你對教育局和警察局的資料都很清楚，據相關資料顯示，有九所國中有校園黑幫的問題，占全市國中的百分之十四；

可是只有百分之五的校長回答學校中有幫派問題，顯而易見的，這兩個數據並不符合！是否有校長隱瞞實情呢？

馬市長英九：

校長們多多少少會擔心家醜外揚，才不肯據實以告。

林議員奕華：

我的問卷調查是不計名的！教育局所提供的資料確實度有多高呢？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不是從校長的身上取得校園黑幫的資訊。

林議員奕華：

一定是從學校系統得知的，校長難道不知道嗎？從我訪談的十三個非行少年中，可以得到幾點結論：

一、所有的國中都有幫派滲入。市長相信這些小孩說的是真話嗎？

馬市長英九：

他們說的應該有一部分是事實。我在唸初中時，我的學校就有幫派問題。

林議員奕華：

現在的幫派是有組織且有危險性的！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當時的大同國中也有幫派問題。

林議員奕華：

連市長都說唸書時有幫派滲入學校，可是我們的國中校長只有百分之五願意承認學校有黑幫問題。

馬市長英九：

校長害怕家醜外揚的心態應能理解。

林議員奕華：

他們連報給教育局都不敢嗎？

馬市長英九：

這九所國中是有移送紀錄的！

林議員奕華：

不是，這九所國中只是掌握有校園黑幫的問題而已。

馬市長英九：

有十九所學校握有這方面的資訊。

林議員奕華：

高中、職十所，國中九所。連市長都說以前就知道校園黑幫的問題，為何現在卻只有九所國中的校長承認學校存在有校園黑幫的情形？再者，這些非行小孩認為每個學校至少有五至六個幫派存在。對此說法，我持保留的態度。

馬市長英九：

對於校園黑幫的問題尚須深入調查。

林議員奕華：

為何學校不願意認真面對校園黑幫的問題呢？我只花三個星期的時間就可以知道這麼多的訊息；校長及老師每天跟學生接觸，難道問不出答案嗎？

馬市長英九：

學生有時候反而不願意告訴老師。我在唸初中時，班上有人去參加幫派，沒有學生會告訴老師。

林議員奕華：

老師應該感受的出來才對！

馬市長英九：

老師們應該用其他的方式來了解學生參加幫派的問題；學生

不可能主動告訴老師。林議員對此問題進行深入訪談時，由於你不是管學生的人，所以學生願意告訴你幫派的問題。如果我們找大學生跟這些學生溝通，可能可以得到更多資訊。

林議員奕華：

學校校長在回答時，是真的不知道，還是他不願意說呢？如果校長真的不知道，就是明顯失職，因為他完全沒有掌握學生的動態。如果他明明知道，又不肯說，這跟警察吃案有何兩樣？

馬市長英九：

我在兩個月前治安會報提到，校園黑幫的問題必須建立情報的網路才能蒐集相關資訊。學生自己有次級團體，必須對該團體有所了解的人才能掌握幫派的資訊。

林議員奕華：

據這些學生表示，全台北市有一半的學校已有海公堂的滲入；海龍堂也有很多學生加入。我不過是花一點時間而已，我就得到這麼多的資訊，難道教育局都已掌握這些線索，只不過我們都不知道，白操心而已嗎？

馬市長英九：

竹聯幫的戰堂、四海幫的海公堂等資訊，市政府都已掌握。

林議員奕華：

我們不用討論有那些幫派！以前參加幫派的學生都是受挫者或需受保護者以尋求認同感。現在有許多學生加入幫派並未受到任何的挫折，他們是受到第四台、日本漫畫及電影的影響。這些加入幫派的學生都很喜歡看與黑道有關的「聖堂教父」、「哭泣殺神」、「極道之牙」、「內衣教父」漫畫。他們最喜歡的漫畫是「聖堂教父」。請問市長，你有沒有看過「聖堂教父」的漫畫呢？

馬市長英九：

沒有！

林議員奕華：

聖堂教父是講一對好朋友約定一個入白道，一個入黑道，兩個人聯手打造未來的生活，因此，漫畫所表達的意義是加入黑道是一件非常有前途、有發展、有榮譽感的事。在這些漫畫上明確寫明未滿十八歲不得觀賞。

馬市長英九：

這是廠商推銷的手法。

林議員奕華：

這也是政府訂出的出版品分級政策。

馬市長英九：

很多人看到文件上寫極機密，就特別喜歡看的道理一樣。

林議員奕華：

市長不能把責任都推給出版業。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推，我只是說明這個現象。

林議員奕華：

聖堂教父內的暴力、色情不堪入目。本小組特別將第一本內比較嚴重的字句劃線供市長過目。市長如果有興趣，可以在睡覺前好好閱讀一番，看看現在的小孩子到底在看什麼書。

馬市長英九：

我保證一定看。

林議員奕華：

本來我還想請市長寫讀後報告，又怕市長太忙了，不過，我實在很想知道市長看完後的心得報告為何。

馬市長英九：

這麼多本，不是只有一本嗎？我以為只有一本，我才答應要看。

林議員奕華：

這套漫畫很有意思，市長很快就能看完。以我們的年齡層而言，看完後不容易受影響；可是若以小孩子的立場來看，其內心所受到的衝擊甚鉅。

一路訪談下來，我就能問出這些小孩常常流連那些地方及在學校的情況。對於學校無法掌握這些學生的動態，實在令人質疑。撞球店、泡沫紅茶店、舞廳、KTV、PUB 等都是他們常去的場所，不知道警察局掌握的情形如何？曾有一位華西幫的小弟告訴我，他曾去過一個警察和黑道一起開的 PUB 遊玩。

馬市長英九：

這間 PUB 位於何處？

林議員奕華：

我會繼續追問，若有結果，必將結果提供給警察局辦理，如果此事屬實，對警察的形象傷害很大。

馬市長英九：

希望林議員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只要查有實證，一定嚴懲不法員警。

林議員奕華：

市長知道他們現在買一克安非他命要多少錢嗎？

馬市長英九：

三年前我離開法務部時，一公克安非他命會漲到六千多元。我不知道現在的行情如何。

林議員奕華：

大概三千到三千五百元可以買到。這樣的價碼對國中生仍是高消費，所以他們改吸強力膠。另外，還可以吸立可白，市長知道強力膠和立可白有那些成分嗎？

馬市長英九：

不是吃 FMS 嗎？

林議員奕華：

因為 FMS 比較不容易買到，所以改吸較易買到的產品。

我花三個星期的時間就可以得到非常多的資訊，相關資料於會後提供市長及局長參考，到底學校花了多少時間在學生身上？如果學校不願意呈報校園黑幫的問題，這不就等於警察局吃案嗎？如果學校是不知道此事，那就是失職。請市長重視這個問題。有關中輟生的問題，包含了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及同儕因素。市長知道學校因素為何嗎？

馬市長英九：

字面上的解釋知道，實際意義不甚清楚。

林議員奕華：

在八十六年八月一日到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一整年，五百零四位中輟生中有十一位是因為學校因素造成；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半年，三百七十八位中輟生中有十五位是因為學校因素造成。所謂的學校因素是指學校會強迫行為偏差的學生離校。市長不知道這種狀況？

馬市長英九：

我不感到意外。實際的案例，我並不清楚。通常學校對於教不好的學生，往往就是請他離校。

林議員奕華：

國中是義務教育。如果學校認為學生需要換環境就讀，是否

應循正常程序，請教育局處理才對！我手上有一個案例，某位學生要考期末考時，學校要家長到學校簽下切結書，同意其子女考完期末考後就要離開學校；否則不准他參加期末考試。再者，國中生若要轉校，應該要找到新學校後才能辦離校手續；可是竟有學校在學生未找到新學校時就讓其辦離校手續。這樣的事件已非個案。

馬市長英九：

過去我在法務部任職時，許多從少年輔育院出來的學生都會碰到類似的情況。因此，當時我要求將所有的少年矯正機構改成少年矯正學校，就是爲了這些學生的就學問題。

林議員奕華：

中輟生若是因爲學校因素所造成的，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教育局應該建立一個機制，統合解決這類問題。希望市長深入了解此事。

馬市長英九：

我會請李局長儘快提出報告。

林議員奕華：

學生若受了管訓後，沒有一個學校願意收容，他就變成中輟生了。這樣的案例已經不是個案了。

市長究竟是要花錢辦教育還是要花錢蓋監獄？

馬市長英九：

當然是要花錢辦教育。

林議員奕華：

美國有個統計數據，政府每年若未在學生身上花三千二百元美金，以後一定會後悔。因爲未來將會每年花在每一個人身上兩萬美金蓋監獄。

馬市長英九：

林議員的估價太低了！美國聯邦監獄在三年前花在每個人身上就是二萬二千美金。台灣在三年前花在每一個受刑人的身上爲九萬台幣，比送一個孩子上大學還要貴。

林議員奕華：

現在本小組要從少年犯罪轉談學校輔導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吳議員世正：

本組議員對於校園幫派問題相當關心。從剛才林議員與市長的答詢過程中可以發現，林議員相當用心的蒐集了很多資料。我們認爲這個年代承續了太多傳統的教育觀念，應該是到了一個革新的時代。以上前言供市長參考。

接下來的質詢仍在校園幫派的焦點，我們認爲這個問題嚴重影響小孩子未來的發展，甚至影響整個國家的生存，如果我們不從國中、國小階段處理校園幫派及校園犯罪的問題，以後所負擔的社會成本將無法計數。最近中央喊出「向校園幫派宣戰」的口號。今天我針對這個口號製作了質詢的標題：「向校園幫派宣戰，中央七手八腳雜亂無章，台北市政府毫無對策。」大家都知道幫派問題很嚴重，教育部在立法院答詢時喊出要向幫派宣戰。本席對這句口號不是很認同。媒體批評教育部作秀性質濃厚，我也深有同感。無論如何，這也是一種決心。

馬市長向來就是實事求是的人，爲何你不帶領教育局的官員向幫派宣戰呢？

馬市長英九：

我在上一次治安會報時發現，我們所掌握的資訊仍然不夠，

「向幫派宣戰」只是一個動作而已，沒有實質的作用。下個星期的治安會報，我已請相關單位將資料蒐集齊全，這樣市府才能擬訂對策，我們一定要有一套兼顧治安和教育的防範策略。

吳議員世正：

本席也不贊成動不動就跟什麼宣戰，這都只是口號，並沒有真正的實質作用。市長願意逐步檢討幫派問題，我非常贊同。中央才剛向黑幫宣戰，卻要從七月一日開始停辦國中試辦專業輔導人員辦法。這實在令人不解。中央在處理校園黑幫的政策上真的是雜亂無章。許多有關校園防治暴力的辦法都是教育部頒布的，如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省、市、縣教育廳局，並邀請教育輔導心理犯罪學者、專家暨各學校輔導實務人員成立校園暴力防治小組，每月定期集會研討案件措施。市長，學校的老師是不是負責輔導和防治暴力第一線工作？

馬市長英九：

對，第一線工作。

吳議員世正：

由中央每月定期召集相關單位開會檢討，對於站在第一線的老師有任何幫助嗎？

馬市長英九：

家長也是站在第一線，教師會、家長會應該在這一方面有更多的參與。學校的行政人員有時候反而是最晚接收到相關資訊的人。

吳議員世正：

每日站在第一線的老師與輔導人員每個月還要聽中央的指示，中央如此的作法是有問題的！

教育部還要會同法務部、行政院青輔會、內政部警政署、勞

委會職訓局、民間團體、省市教育廳局代表成立校園特殊個案輔導會報，協助各級學校處理重大暴力事件及校園安全問題。市長覺得中央的作法過於七手八腳呢？

馬市長英九：

成立這樣一個組織主要是讓相關單位的首長重視校園暴力的問題，同時，有益於資源的分配，不過，就實際上的案情來看，還是要從老師身上著手。

吳議員世正：

市長真的是宅心仁厚！我們都知道，開會的人數愈多愈沒有結論。這麼多單位集合在一起開會，光是行文的時間就不知何年何月了。

馬市長英九：

舉例言，輔導老師在這種會議上可以將案例提出討論，只要大家把意見想好再溝通，一定很快有結論。這種組織只要運作良好，一樣可以發揮功效。

吳議員世正：

我的感覺是大堆頭管太多！

再者，教育部的朝陽專案，市長聽過嗎？

馬市長英九：

沒有，我只聽過春暉專案。

吳議員世正：

市長聽過璞玉專案嗎？

馬市長英九：

聽過！

吳議員世正：

攜手計畫有沒有聽過？

馬市長英九：

沒聽過。

吳議員世正：

相信春暉專案市長一定最熟了！這麼多專案或計畫都是教育部規定的，對第一線的老師而言，將會造成很沈重的壓力。

馬市長英九：

憑良心講，春暉專案做的不錯！

吳議員世正：

教育部做了一大堆計畫，連市長都搞不清楚，第一線的基層輔導人員要如何適應呢？

內政部有一個強迫入學委員會，要用強迫的辦法解決中輟生的問題。市長覺得此法可行嗎？

馬市長英九：

可能要視個案而定。

吳議員世正：

中輟生就是因為在強迫的教育制度下無法生存，所以才會離開學校。如果再用強迫辦法讓中輟生回校，根本沒有解決問題。

馬市長英九：

普通的少年犯，學校不願意收，法官又不願意將他們送往少年矯正機構。因此，我在當法務部長時才會將少年矯正機構改成少年矯正學校，以減少法官的心理障礙。

吳議員世正：

我們在處理問題少年及校園暴力時有很多顧慮和考量，需要很多資源和單位協助。我現在要問的是，在我們了解中央七手八腳、自相矛盾的做法之後，市長及教育局對於台北市的教育，尤其是在校園幫派暴力防治的問題上有何因地制宜的政策？

馬市長英九：

如果我們自己沒有方案的話，光是應付中央的專案就吃不消了，下個星期五治安會報中，請教育局、警察局、少年隊、少輔會就校園幫派校園暴力的問題進行專案報告。我會將剛才各位質詢的重點放在專案報告中討論。

吳議員世正：

校園幫派的問題非常棘手，需要耐心和技巧，由於涉及到太多的問題，如家庭教育家庭環境、社區環境、學校教育環境、老師等，甚至也牽涉到心理輔導、青少年發展、如何處理犯罪問題等，這些都要集合起來處理。現有的老師有足夠的能力做這麼複雜細緻的工作嗎？

馬市長英九：

如果給老師一些訓練的話應能勝任。

吳議員世正：

沒錯，我就是要你這一個答案。

馬市長英九：

現在已經涉案進入犯罪階段的少年畢竟只是少數，學校的教職人員應該擔負起防治青少年犯罪的主力，而不是一有事就找警察出面處理。

吳議員世正：

校園暴力的防治需要一整套的輔導政策，而不是很快將這些少年歸類為罪犯。請市長和相關單位的首長擬訂一套屬於台北市的防治措施。

馬市長英九：

下個星期除了治安會報的討論之外，也會將處理方案列入考量。

吳議員世正：

台北市政府要成立一個有系統的專責單位。由於本案牽涉到很多細緻的工作，我建議由副市長的層級來統合各單位的資源。白副市長是社會學者，請他擔任召集人處理台北市的校園暴力問題。中央隔空指揮的方式，只會讓基層單位疲於應付，台北市一定要提出一套因地制宜的作法，讓家長和學生安心。

馬市長英九：

我的想法跟吳議員不謀而合。下個星期的治安會報中正準備做這件事。

吳議員世正：

我們期待市長的表現。

王議員浩：

請都發局陳局長上台備詢。

市長，本小組製作了一張略帶諷刺性的海報，題目是：「身在鬧市無人問，相親相礙三十年。」市長不知道台北市國中、小的總數？李局長可以代答。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公立國中六十所、私立國中四所；公立國小一三七所、私立國小十所。

王議員浩：

公、私立國中、小的總數為二百一十三所。全台北市有兩個學校是雙胞胎，一個是長安國中、小；另一個是南門國中、小。市長知道何謂雙胞胎？

馬市長英九：

就是兩個學校共用一個操場，同一個圍牆，卻有兩個校長。

王議員浩：

我們曾經在教育部門質詢時問過教育局長，一個學校有無可能存在兩個校長。這種雙胞胎學校的確有可能因為不同學制而存在。

台北市最重要的工程應該是教育工程。民國五十七年時因為倉促實施九年國教，產生許多雙胞胎學校。現在隨著時間的演變，已經慢慢分開了。當時九年國教實施時有九十八所國小（含省立小學），現在已增加五十幾所；國中的部分，當年是四十四所，現在陸續增加至六十四所，新增的部分都是在新社區，老舊社區則無人疼惜、無人問，如南門和長安，這兩個地區的民眾一樣是台北市民，他們的子弟應該享用同等的受教權利才對！

我手上有一分都發局提供的樓地板使用面積，長安國小平均每一個小朋友所使用的樓地板面積只有九點一六平方公尺；長安國中更小，只有九點一平方公尺，孩子愈大，使用面積愈小，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現象。

精省之後，台北市有相當多的省方土地在今年六月底後做一個檢討，這些現存的連體嬰學校有無可能進行分割手術呢？

馬市長英九：

首先對這兩個學校長期以來處於相親相礙的情形感到歉咎，這對學生而言是相當不公平的！我們應該設法幫他們解決校地的問題，就像我們幫助信義國小取得校地一樣。本案有一些實際上的困難，我會要求發展局、教育局、財政局和地政處等幾個單位一起努力，尋找適當的土地解決連體嬰的問題。

王議員浩：

陳局長，台北市在六月底以後有很多屬於省方的土地將進行檢討，上述提及的兩個學校，有無可能檢討出一些土地，讓他們在九十年度時可以分割開來？

發展局陳局長威仁：

一、在長安國中、小的周圍有一些省有土地，目前都是住宅區或工業區，我們會和財政局和地政處檢討無償或有償撥用的問題。

二、在南門國中、小的周圍也有一些台銀土地，約零點六公頃；另外在福州街旁也有台銀土地，由於涉及現有住戶及有償或無償撥用的問題，我們一樣會和相關單位進一步協調。

王議員浩：

校地分隔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情。請問局長，有沒有可能在九十年年度，透過市長的支持，將這兩個學校的連體分割案當做教育和財政的最重要政策呢？

李局長錫津：

我們很樂意看到這種情形。國中、小學生的年齡相差甚多，上課的時間和學生的學習心態都不同，如果一起上課，相互干擾的情況一定相當嚴重。

王議員浩：

市長，九十年年度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努力呢？最起碼將規劃的預算和計畫提出來。

馬市長英九：

只要我們願意找出適當的土地，問題一定能夠解決。

王議員浩：

發展局、教育局和財政局只要願意全力配合，校地問題應不難解決。

馬市長英九：

這兩個學校的校地問題應該優先處理。

林議員奕華：

市長，本小組將最後一點時間留給我，因為我花了很多時間

做準備功課，現在我要花最後十分鐘將問題陳述清楚。台北市有一個防治幫派滲入校園的工作小組於八十七年七月成立，至今皆未正式運作。市長知道此事嗎？

馬市長英九：

對，該小組尚未正式運作。

林議員奕華：

未運作的原因有二：

一、成立的時間在暑假。

二、成立時適逢選舉。

我希望該小組能夠儘快運作起來。

另外，輔導老師的部分需要檢討。國小是二十四班一個兼任輔導老師，國中是十五班一個專任輔導老師。以小學的犯罪率來看，八十七年有百分之六點四，每年平均起來也有百分之六到十。希望市長和局長能夠向中央爭取輔導老師的配額。國小應該要有專任的輔導老師；國中的輔導老師普遍都不夠，且應該增設社工師、心理師等名額，這在很多民主國家中都有這樣的員額編制。

白毫學園就是所謂的中途學校，該校位於南投，其辦校成效如何？

李局長錫津：

白毫禪寺與本寺合作已有幾年的時間，我尚未去過。據我了解，白毫學園對中輟生的幫助甚大，許多學生要送到白毫學園之前，我們都會安排學生家長到該學園實地了解，有許多個案的改善成效卓著；有些個案則是一回到學校後，由於環境的關係，許多好的習慣都忘掉了。這是一個頗令人擔憂的現象。

林議員奕華：

目前的中途學校，除了配合教育部的白毫學園外，萬華區有跟善牧基金會合作；信義區有跟北市基督教教會合作。在十三名接受訪談的中輟生中，有兩名去過白毫學園，其中一個因法院的判決，所以到白毫學園兩個月，在這兩個月中，他已經算不清逃跑的次數，最後他真的待不下，只好央求回去。另外一個更慘，只待了十天就待不下去了。待不下去的原因是早上四點半就要起床吃齋唸佛，驟變的生活環境，根本無法令人接受。

中途學校的立意甚佳，可是我們在做中途學校設置時，是否要考慮中輟生能否接受呢？以我所訪談的兩個案例得知，沒有一個人能夠待滿三個月。局長知道這樣的狀況嗎？

李局長錫津：

這樣的狀況，我過去有聽說過。現在本局朝多元方式讓中輟生有所選擇，如挑戰營、娛樂營等方式，請大專生來引導這些中輟生。不同的營隊，大概有不同的狀況。

林議員奕華：

市長，未來的教育經費應從優編列。市府如果不加強中輟生的輔導，恐會成爲間接的兇手，有關中途學校的設置，市政府應審慎評估，讓有問題的學生仍能接受正常的教育，希望下個星期的治安會報也能將此點列入討論。

再者，現在與校園幫派有關的管理機構如此多，情況相當混亂。台北市政府能否請副市長負責統籌的工作？不同的主管機關負責不同的事情，以致產生許多灰色地帶，無人願意管理。

馬市長英九：

剛才吳議員提出建議時，我已經答應了，由白副市長負責統籌本案。

林議員奕華：

今天大家討論的是少年幫派和少年犯罪的問題，實際上是整個教育環境出了問題。整個社會體系重視的就只有智育，至於情緒管理和生命教育卻是非常不足。最近建國中學訂定防竊專案具體作法。市長知道這三年來建國中學的偷竊案件數嗎？

馬市長英九：

我不知道。

林議員奕華：

據該校統計，總共是一千三百八十二件；其中外人侵入行竊者只有一例，足證失竊案大部爲同學或校內他人所爲。

馬市長英九：

以前都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

林議員奕華：

建國中學是所有青年學子心目中的第一志願，竟也會發生這麼高的偷竊率，原因何在？如果教育當局沒有對這些有偷竊行爲的學生給予正確的觀念，萬一他們以後走向不好的路子，其犯罪行爲可能更嚴重。

馬市長英九：

這是非常值得檢討的！

林議員奕華：

我曾向建國中學要這份資料，可是學校卻不願提供，這是否表示該校偷竊行爲相當嚴重呢？請市長對於明星學校的人格教育管理予以關注，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夠用心辦好教育，讓未來的小孩擁有健全的人格，具有批評力、思考力和國際競爭力。

馬市長英九：

而且要有一定的道德水準。

林議員奕華：

對，這非常重要！

教育改革是相當艱鉅的工作，市長一定要花時間了解當前所面臨的教育問題。上次市長在大安區區政會議中所闡述的完全中學觀念是錯誤的！市長可能不知道完全中學在台北市所受到的爭議，後來是我們要求局長出面舉行完全中學檢討會議才讓紛爭有所平息。市長一定都不知道這些事，教育可能不是馬市長的專長，請多花一點時間了解教育改革的變化。

本小組從一開始檢討馬團隊的運作，也做了新、舊市府的比較，其用意是希望看到新市府一屆比一屆更好。馬市長一再對外宣稱你不是七十六萬選民的市長，是所有台北市市民的市長。本小組對於市長這樣的理念相當欽佩。今天不管我們談教育或治安等政策，在在都顯示本小組對馬市長的期許。我們知道你是一位非常努力的市長，期待市府團隊的成員都能跟上馬市長的腳步；而台北市也能在馬市長的帶領上躍進國際的舞台。

馬市長英九：

謝謝貴組議員的指教。

主席：

本組議員質詢時間已到。謝謝市長及市府官員的答詢。散會。

※書 面 答 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

一、長安國中、國小及南門國中、國小三十年來都有共用操場相親相（礙）的情形，請問市府九十年度有無可能至少提出分校之規劃案來？（吳世正議員）

答：為避免國中、小學在同一所學校上課互相干擾，多年來本府教育局即積極尋求解決之道，例如西松國中、西松國小已分開；有關南門國中、小學及長安國中、小學還在在一起之問題

，因受限於國中、國小有限學區的限制，要另尋得校地搬遷較為困難，其中南門國小校地曾找尋廣州街及愛國西路間之台銀土地，惟因土地需有償價購，且高達二十幾億，無法順利取得。未來並將透過都市計畫檢討，繼續為學校尋覓適當校地。

二、本市漫畫租書連鎖店違規營業情形，不知市府管理權責機關為何局處？本席建請市府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加強查察。（陳耀輝議員）

答：一、本市目前漫畫出租業之經營型態主要分為三類：（一）以出租漫畫圖書之數量計價收費，並提供包廂、免費飲料，其營業項目應登記為「I2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閱讀計時收費、圖書出租業務）」。（二）以計時收費方式由消費者自由取書報閱讀者，應登記為「I2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閱讀計時收費業務）」。（三）傳統漫畫、圖書出租業者應登記為「I601010 租賃業」並加註出租商品類別。八十七年一月迄今，本府建設局依商業法令查處本市違規經營漫畫租書業務計十一處。

二、依本府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之「研商新興二十四小時營業之計時漫畫屋本府各相關單位管理權責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針對本市採設有包廂隔間且二十四小時營業之漫畫屋，除各有關單位應各秉權責查處外，對下列事項尤應特別加強辦理，以達保護青少年之政策目標：

(一)計時漫畫屋有隔間、包廂者，特須注意消防安全問題，由本府消防局加強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維消費者安全。

(二)針對計時漫畫屋是否提供違法色情書刊乙節，由本府新聞處負責查禁違法色情書刊，並勸導業者勿將限制級書刊提供予未滿十八歲青少年觀看。

(三)由本府教育局要求各級學校加強生活教育宣導，並將學校周遭之漫畫店列為查察重點，輔導學生勿沈迷流連其中。

三、依前述會議結論，本府各單位權責對該類場所已分別訂有管理規範，且各相關局處均秉權責主動查察漫畫屋之商業登記、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陳列刊物等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期提供市民合法及安全之消費環境，應無另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查察之必要。

三、有關民族西路至迪化街二段之拓寬工程，拆除之民房不計其數，且總工程費與拆遷補償費二者之價差達二十倍之多，請市府加強檢討以配合都市計畫更新道路。(王浩議員)

答：一、由於近年來土地公告現值大幅調整，工程闢建如需徵收私人土地，依當年公告現值估算結果，總工程費之補償費均占甚高比例。

二、有關迪化街二段附近道路第一期工程，係因民意多次強烈反應該地區早在民國六十八年即劃為本市都市更新實施地區，惟迄今均未辦理更新，致環境更加髒亂，嚴重影響該地區公共衛生及生活環境品質，案經本府發展局評估結果，宜優先分期開闢，以增加都市更新誘因，故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乃配合財源額度，先將第一期列入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辦理。

四、有部分中輟生是因學校因素而被迫離校，根據統計，一百名中輟生中就有四名是因學校要求而被迫離校，甚至還未找到轉學學校就被迫中輟，教育局應建立制度解決，以免造成學子誤入歧途。(林奕華議員)

答：一、中輟生其本身即為一個案，其中輟原因往往非單項因素，如涉及家庭背景、家長管教方式、學生本身自我概念認知等因素造成部分學生生活或學習適應困難而有中輟情形。

二、至於部分中輟生因學校要求被迫離校乙節，經查有下列數種狀況：

(一)中輟生係越區就讀，居住地與戶籍地不符，學校因其行為不檢，管教困難，則依學籍法規，請其轉回居住地學校就學，而本府教育局接獲學生家長陳情，業辦理協調會議處理。

(二)部分中輟生因行為不檢，有聚攬同儕滋事之嫌，學校考量其他同學安全或使其擺脫社區不良分子引誘，會要求轉學。

(三)部分中輟生經校方收容後，導師無方管教，拒絕入班就讀。

三、本府教育局於八十五學年度發布全國首創之中輟學生處理流程圖，建構校外中輟通報系統及輔導室依中輟因素轉介社輔單位協同追蹤輔導系統，函知學校要求遇學生轉出未轉入時，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

四、本案因涉及中輟生本身行為適應因素、學籍管理、學校行政及班級導師之認知等；本府教育局措施如下：

(一)協助學校處境立場：採柔性宣導，以影響方式使學校人員秉持有教無類的教育精神盡力協助中輟生；教育局爲使中輟生順利返校就讀，原則同意校方的所有行政裁量權，授權校方因應中輟生返校之處理的所有行政權限。教育局並訂立多項行政政策配合：例如經家長申請得未達補校學齡者專案報局申請入夜間補校就讀；校內適應困難學生多元能力發展教育（本年度計二十二校申請辦理）；萬華區多元性向發展中繼班；中途學校白毫學園等；讓依學校評估需暫時轉移環境或適應困難的學生安置學習有所。

(二)社輔單位協商會議：教育局並於八十五、八十六學年召開中輟生轉介輔導會議，研商部分轉介困難之中輟生就學。

(三)本年度中輟轉介業務規劃：教育局將陸續規劃各校教、訓、輔人員行政實務研商會議，除宣導學生受教權益外，並將收集有關學校執行業務困難部分及轉介處理之系統管理等方案，期更有效解決學校拒收中輟生之情形。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鄧家基 黃珊珊 許淵國

計三位 時間一百廿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八年五月三日—

主席（吳議長碧珠）：

市長、市府各位官員、議會各位同仁、記者席的女士先生、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大家好。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七組由黃議員珊珊、許議員淵國、鄧議員家基等三位，時間一百廿分鐘，請開始。

鄧議員家基：

主席，在質詢開始之前，我還是要提一個老問題，從上一屆議會一直到現在，一而再、再而三的，包括前幾組也發生這個問題。爲什麼我們要的資料都不提供？

從四月二號開始，我跟建管處要亂倒廢土被查獲的筆錄。建管處說裡面牽涉到公共工程，有外縣市的廢土不歸他管，所以他這邊有的筆錄不全，他叫我跟警察局要。我就跟警察局要同樣的資料，因爲這個筆錄是警察局製作的。警察局也回了一個公文給我，說那個是業務機密，未便提供。在此狀況下，你要我們怎麼去問這些問題呢？從四月初就準備五月三號今天要質詢的題目，花一個月的時間不爲過吧！

反過來我們要跟馬市長講，我們跟各單位要了這麼多的資料，給的單位是不是就倒霉呢？給的我們已經看得清楚，當然有很多問題；不給的，他就逃過去了。今天應該要做一個釐清，如果說該給而不給的話，按照馬市長講的，要依法行政啊！如果政府官員是拿著法令來刁難議員，老百姓是不是給他刁死了。拿著雞毛當令箭，說是業務機密不給；那我們去做一些選民服務，去做

速記：姜蘊冬